



工程编号： 2403-440305-04-04-40507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同业绩文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1. 企业业绩

###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楚安
注册资本	7211.4858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9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工程师（中级）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财务报表			
近三年（2021-2023）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9027.1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1.79 %</u> 2022 年：营业收入： <u>10254.8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5.17 %</u> 2023 年：营业收入： <u>11085.9</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5.84 %</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10122.6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7.6 %</u>		
近三年（2021-2023）应收账款	2021 年： <u>2770.88</u> 万元 2022 年： <u>6889.38</u> 万元 2023 年： <u>3105.76</u> 万元 平均值： <u>4255.34</u> 万元		

**类似工程业绩：**

-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金额：875.01231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2、【项目建设地址：肇庆市】项目名称：广东卓高2车间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980.01321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2月11日
- 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52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5月16日
- 4、【项目建设地址：惠州市】项目名称：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金额：685.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4月30日
- 5、【项目建设地址：肇庆市】项目名称：广东卓高车间1电房配电工程，合同金额：443.1295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3月01日
- 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221.15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31日
- 7、【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标)高低压工程，合同金额：1304.262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 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048.07428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 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700.972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 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08.37950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姓名：张燎

学历：专科

职称：工程师

工作年限：20年

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经理业绩：**

-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金额：875.0123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998.6127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姓名：郭灏明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25 年

执业资质证书：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惠州市】项目名称：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金额：685.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所任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建设地址：惠州市】项目名称：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52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所任职务：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无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7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4 人，本科以下：13 人

高级工程师：1 人，中级工程师：7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燎	20 年	大专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技术负责人	郭灏明	25 年	本科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证
3	质量负责人	李勇	12 年	本科	工程师	/	设备安装质量 员证
4	生产负责人	胡珊	18 年	本科	工程师	/	工程师证
5	安全负责人	杨成	15 年	专科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6	造价工程师	庞立宏	22 年	专科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资 格证
7	安全员	王振平	12 年	专科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8	劳资监管员	俞玲燕	9 年	本科	会计	/	会计证书
9	施工员	李在强	25 年	专科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10	施工员	叶亚寿	20 年	高中	/	/	施工员证
11	质量员	张剑梅	8 年	高中	/	/	质量员证
12	材料员	杨亚桥	12 年	高中	/	/	材料员证
13	资料员	李小宁	6 年	专科	/	/	资料员证
14	高压电工	陈晓斌	9 年	高中	/	/	高压电工证
15	高压电工	陈云迎	7 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16	高压电工	何远龙	8 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17	高压电工	胡明	9 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其他
1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深圳市	项目供配电工程	875.012318	2023年11月30日	无
2	广东卓高2车间变配电工程	肇庆市	包含工程房开关站至2车间(9#建筑)的正极和负极配电房、工程房开关站至仓库(10#建筑)配电房高压柜进线各一条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不含电缆沟)。图纸中变压器、高、低压柜及其配套设备等	980.013213	2024年2月11日	无
3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高低压变配电	520.00	2022年5月16日	无
4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惠州市	10KV高压外线工程、配电房内配电工程、发电机房、附属设施等	685.00	2021年4月30日	无
5	广东卓高车间1电房配电工程	肇庆市	包含工程房开关站至车间1电房高压柜高压进线各一条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不含电缆沟)。图纸中变高压柜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现场勘察、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险、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电保护定值计算、工程验收、投运、服务。	443.129553	2024年03月01日	无
6	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	全绝缘全封闭高压环网柜开关柜、干式变压器800KVA、低压抽出式配电柜、直流电源屏、柴油发电机组、配套开关柜、基础槽钢及环保项目等、电	221.1586	2020年8月31日	无



			力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10KV 电缆敷设工程(红线内)、电缆、桥架及母线等的敷设安装。			
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标)高低压工程	深圳市	1、高低压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	1304.2627	在建	无
8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高低压工程	2048.074284	在建	无
9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新型负荷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能耗上传系统、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等	700.9728	在建	无
10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等	308.379503	在建	无



## 1.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深建工台字[2023]013

合同编号: \_\_\_\_\_

#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电影大厦对面

发 包 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玺公馆 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黄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 天玺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天玺公馆项目

1.2 工程名称：供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电影大厦对面

1.4 承包范围：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6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徐铭辉，职务：机电工程师，职权：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的工作，避免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施工。

3.1.3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



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4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5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6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保证乙方设备、材料在施工现场的运输通道畅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时顺利进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8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9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责任。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张燎，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负责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3.2.3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深化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2.4 乙方应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供配电系统设计图纸审核(或备案)、施工与验收手续,同时取得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签发的“技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文件(除工程所在地已明确规定公安部门不参与技防验收或备案外),以免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3)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负责。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所有款项中直接扣回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力。

3.2.1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4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4.2款(单价包干)计价方式:

##### 4.1 总价包干

4.1.1 本工程包干总价(大写):\_\_\_/(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元,增值税税额\_\_\_元。

4.1.1.1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税率的变化;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4)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调整等。

4.1.1.2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如下费用

(1)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2)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3)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少列施工图纸中所示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何



漏项、少算或低算的，或施工图纸内没有明确显示而现场必须完成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2 单价包干

4.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小写 ¥ 8,750,123.1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8,027,635.95 元，增值税税额 ¥722,487.23 元，税率 9%。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4.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 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4.2.3 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4.2.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4.2.3.2 税率增减变动的；

4.2.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2.4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合同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4.2.5 乙方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清单中工程量和错漏项部分进行双方



核实，双方核实无误后，签订总价包干合同，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则以甲方自行核实的合同总价作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因甲方自行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错漏项等误差所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2.6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0755-8328902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888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第三工业区综合楼 0755-83145818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000259795596

####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预付款给乙方。

4.3.2 合同范围内全部安装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4.3.3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完工并具备通电条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90%；

4.3.4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且通电，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提供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各部位保修期分别计算），



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相应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的一个月无息支付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保修金给乙方。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3% 9%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0% 3% 9% 13%

4.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 号：000259795596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7 发票有关约定：

4.7.1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4.7.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4.7.3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4.7.4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4.8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1、履约保证金金额：\_人民币（¥262,503.70 元）（倘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优先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电汇、 银行保函。

户 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7307 0122 0002 95881（打款时备注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履约保证金）

税号：9144 0300 7576 2740 35

本账户只对公办理，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单位以公司账户转账。

3、保证范围

3.1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乙方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3.2 乙方可以提供银行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乙方将积极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回之日。

5.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5.1 甲方在结算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随时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履约评价

6.1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若评价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评价不合格，



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乙方两年内不能在建工系统参加投标。

B. 不提供履约保函

## 第五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 5.1 乙供材料设备

5.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样板及选型一致。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5.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应与甲方确定的样板及选型品牌设备材料的确认型号一致。乙方所供应的所有电缆须为国标产品，电缆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5.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5.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



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 5.2 甲供材料设备

### 5.2.1 甲供材料设备：\_\_\_/\_\_\_

5.2.2 甲供材料设备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1个月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5.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5.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 5.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供电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6.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供水部门共同参加验收。

6.5 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



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6.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项目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逾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

6.9 工程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6.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七条 工地现场管理

### 7.1 安全管理

7.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



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7.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7.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7.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7.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7.2 施工现场管理

7.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7.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7.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7.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7.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7.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



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7.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第八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8.1 变更设计

8.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8.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8.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8.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8.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8.2 现场签证



8.2.1 出现如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8.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签证内容只能对应本合同。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7天内向项目部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现场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性质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告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核算，经甲方审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入结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时间上报的签证要求，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8.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8.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8.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8.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8.3.3 若上述两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8.3.4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8.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7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

8.4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



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5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9.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9.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交付给业主（以甲方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0.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0.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4.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10.4.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10.4.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10.5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任鹏，电话15815550583，传真/，邮件/，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小时或甲方指定之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如乙方到场后与客户就维修方案在3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客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0.8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设计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0.9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10.10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



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4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业主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11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乙方收取 4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采购的辅材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 13.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天玺项目供配电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二：天玺项目供配电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附件四：“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八：供应商十不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01.03



2023.01.03

深圳建设  
特区建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1月29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与红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021.4m <sup>2</sup>	工程造价	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47	层
	/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6699502	监理许可证号	工程开工令 GD-B1-29001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赵敌敌
副组长	李兆春、马明剑
组员	王岩、刘志南、张英毫、何启飞、刘成才、吴鑫清、宋柳新、赵菊初、范小红、曹晴、宋卫新、秦文良、张路遥、田洪政、张骥、李强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兆春	张英毫、陈汝锋、卢斌、劳全良、曲乃义、李春铜、齐廷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铭辉	陈军、徐星、赵菊初、杨阳、许贤建、张燎、杨小植、王猛、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马明剑	钟君林、陈立、刘成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王岩 注册号44012639 有效期至2024.05.13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GD-E1-914/6



## 1.2、广东卓高2车间变配电工程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ZGPR202307006】

供应商编码：【2104067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共同签署：

发包方：【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卓高2车间变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工程涉及的采购、施工、试验、调试和投用等，承包方应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工程范围：包含工程房开关站至2车间（9#建筑）的正极和负极配电房、工程房开关站至仓库（10#建筑）配电房高压柜进线各一条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不含电缆沟）。

图纸中变压器、高、低压柜及其配套设备（本期不包含TR02A、TR04A、TR04B号变压器，TR02B、TR06B变压器及其配套电柜）、设施的现场勘察、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险、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工程验收、投运、服务（包括竣工验收）、正常送电等全过程承包。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高低压配件图纸及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车间变配电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包料】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60个日历天完工。即自暂定【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4.2 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外，工期不顺延。

4.3 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时，承包方应尽最大努力实现。发包方可视情形给予奖励。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暂计为¥9,800,132.13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零壹佰叁拾贰元壹角叁分），其中，未税金额为¥8,990,946.91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本合同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形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最终工程价款按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公式为：经发包方验收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约定的固定单价\*（1-下浮率（22%））执行。

5.2 承包方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各相关工序和工程内容）所需的设备采购、设计、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产品保护、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不另行向发包方收取。



- 5.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
- 5.4 承包方保证甲供材的损耗不超过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如有）》及其补充文件规定（如有），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5.5 发包方如需增加施工图中未包含的项目，由承包方另行向发包方报价，补充报价须得到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补充报价应按照《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约定的单价依本合同同等比例下浮，即下浮率为 22%。
- 5.6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导致设备品牌和材料要求发生变化只调整材料差价及其对应的税金。

#### 第六条 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 6.1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价款按如下约定顺序支付：
-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 30%计：贰佰玖拾肆万零叁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2,940,039.64）作为预付款。  
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的分批验收进度分期支付。  
②本工程约定的所有材料全部进场，工程施工进度达到附件高低压配件图纸及附件：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车间变配电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程量的 8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计：贰佰玖拾肆万零叁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2,940,039.64）进度款。  
③项目全部竣工结束且成功通电，乙方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决算经甲方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全部工程价款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决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预付款）  
④主体工程留决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按《质保承诺函》相关承诺返还。  
⑤付款方式：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6.2 结算的审价服务费支付约定如下：如结算审减金额超过竣工结算送审价 5%以上（即审减率超过 5%），本次结算产生的第三方审核和审价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方式按照当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如无收费标准则按照审减额的 3.5%计取，由发包方直接代扣代缴。
- 6.3 承包方开具发票类型：【9%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税率变更，结算按未税价\*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 6.4 承包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259795596】行号【402584009991】  
联系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0755-83145908】
- 6.5 发包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1283MA56YB0G8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账号：【4464 7001 0400 26319】  
联系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 2 号第二层】【13825738061】

####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 7.1 发包方指派【秦明武】联系电话【13686631561】为其驻工地代表，负责就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情况向发包方请示汇报，发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的，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 7.2 承包方指派【张燎】联系电话【15815550571】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承包方负责合同履行，与发包方协调沟通施工的相关事宜，承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双方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双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8.2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承包方应于合同签署时向发包方提供如下附件且该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报价清单
- (2) 工程施工图
- (3) 质保承诺函
- (4) 承包方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 (5) 其他承包方需的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上述材料应加盖承包方公司公章)



##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 1.1 承包方理解并同意，在适用的管辖范围内已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活动并将该等资质证明或/和授权证明向发包方提供；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等专业资质证明和授权证明失效或未续授权，发包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若发包方未能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合同，并不排除或影响发包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和本合同的约定寻求其他救济方式。
- 1.2 承包方应确保其工程施工人员合法、文明、安全施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内容。承包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在任何时候遵守发包方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确保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之前有适当的健康、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保险安排。承包方进一步保证，施工人员将遵守发包方书面或口头告知的其他所有适用的政策和标准并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施工。
- 1.3 承包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非法转包及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和后续保修义务。
- 1.4 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施工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承包方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全部本工程相关的申请和报批手续。
- 1.5 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秉承认真和努力按照行业优质标准实施并完成工程。承包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工程相关市政、道路、治安、相邻等事项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和处理。
- 1.6 承包方将为其施工人员的行为、安全、福利、保险等事项负责。发包方不对因此发生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 1.7 本合同签署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交承包方授权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单及相关授权文件，承包方对该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8 因承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引起的第三方对承包方和/或发包方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禁止，承包方应为发包方抗辩，或在发包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护发包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承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所有费用、罚款、律师费及损害赔偿等。

### 第二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 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与供应，承包方应采购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并确保采购的物料型号及品质与报价单所描述的一致。凡在报价单中有指定品牌的物料，发包方保有随时抽查物料并要求承包方出示物料合格证明的权利。
- 2.2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二（2）日通知发包方验收。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但不免除承包方未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 2.3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如质量不合格，伪劣产品或规格等与设计不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方更换材料，由此所产生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因为承包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但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除外。
- 2.4 承包方使用代用材料的，需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2.5 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采用环保、无味、可追溯产地，且符合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承包方应在进场前提供承诺书，确保使用材料无异味并能通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监测。



- 2.6 承包方应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清单，且得到发包方的认可，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和合价。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承包方应在清单中写明送达时间、送达地点。
- 2.7 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经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 2.8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于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如不合格，承包方有义务告知发包方。

### 第三条 发包方责任

-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点施工图，工地通水通电。
- 3.2 发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施工所需验收、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3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承包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由发包方提供新锁，由承包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 3.4 发包方如需修改或增减工程部分及时通知承包方。
- 3.5 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审核工程款支付资料。

### 第四条 承包方责任

- 4.1 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记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 4.2 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工期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协助发包方、消防、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工程检验及结算工作。
-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

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无偿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4.5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合同及附件和国家现行的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 4.6 工程完工后应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在验收时向发包方移交所有竣工技术资料。
- 4.7 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的噪声、交通、环境卫生及污染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按照物业管理指定地点堆放，承担垃圾清运费。
- 4.8 承包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行处理扰民、民扰所发生的相关损失。
- 4.9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任何变更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 4.10 工程未交付发包方前，承包方应妥善保管，造成任何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造成其他违约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11 独立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方和承包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承包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承包方负责。
- 4.12 独立分包方按要求提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程资料，承包方负责整理归档后交发包方。
- 4.13 与独立分包方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4.14 承包方需要提供甲分包及甲供材料切实可行的进场时间计划以及施工周期，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顺延要求发包方不予认可，如果由此引起甲分包及甲供材单位的索赔，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分包项费用增加的，由承包方承担延期所增加的费用。



- 4.15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解决和协调。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16 有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每天 8:00~11:30、14:00~17:00，晚上 9 点后不得施工，如需施工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5.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发包方要求（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和附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上述标准如有冲突，以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标准。
-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完成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对工程有关部门进行验收书面通知后，发包方应如期参加验收。如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明确具体验收时间。若发包方要求复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3 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修理或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5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自接到承包方验收通知后两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或移交手续。
- 5.6 工程验收通过，办理验收或移交手续；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尽快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未能在原定工期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7 本工程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将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拆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 5.8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承包方现场安全管理及施工质量、采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方保留要求承包方支付不低于本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的权利。
- 5.9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5.10 双方共同遵守施工工程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 第六条 质保

- 6.1 本工程质保期按下列规定中的较长期限执行：i 双方的特别约定，ii 承包方的单方承诺，iii 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
- 6.2 在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承包方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复。承包方未能及时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代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从工程质保金中扣减。因扣减修理费用导致工程质保金不足时应由承包方补足。承包方未能补足，视为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补足款千分之五（0.5%）/天的违约金。因发包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维修事宜除外。



-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延长质保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6.4 质保期内发生的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保修返工，并承担其损失费用。若保修期内属发包方使用不当或正常损耗造成的问题，承包方有义务及时修复，发包方只承担除人工费外其它费用。
- 6.5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7.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7.2 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法律下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除非上述伤亡是由于发包方或应由发包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任何个人的故意处理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的。
- 7.3 由于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文明施工**

- 8.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
- 8.2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督并认真执行与项目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
- 8.3 任何一方发现承包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文明施工行为的，应立即提出并纠正。
- 8.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保证无尘、无声、不扰民，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收到投诉承包方未文明施工超过三次（含三次），发包方有权按

每超过一次扣除承包方工程款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的标准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设计变更**

- 9.1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七（7）日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由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 9.2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书面提交发包方审核，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均属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 10.2 本合同项下，如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导致发包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履行质保责任及本合同条款有明确约定的，则承包方构成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不低于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10.3 除非发包方事先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否则，承包方构成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方应立即返还发包方已付的合同价款，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0.5%）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拖延工期超过五（5）日，发包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且有权责令承包方退场并赔偿损失；若发包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延期完工的违约金按前述方法计算，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赔偿。
- 10.5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承包方应按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条件，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



验收。由此导致工程逾期完工，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承包方也应当赔偿。

- 10.6 承包方应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有遗失或损坏，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时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发包方损失。
- 10.8 本合同项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均可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 10.9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法规、政策等的变化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伤亡与保险

- 11.1 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法律下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负责，除非上述伤亡是由于发包方或应由发包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任何个人的故意处理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的。
- 11.2 承包方应为获得人员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而购买和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责任保险。
- 11.3 承包方应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强制保险品种及其他可以保证自身施工风险的保险，否则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风险。
- 11.4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向发包方出示并提供保单复印件。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提供的所有商标、标识、标记、设计稿或其他材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属发包方或实际享有所有权的第三方所有，承包方同意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

承包方不得侵犯该等知识产权或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而为任何不当行为。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 13.1 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政府禁令、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 13.2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达六十（60）天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13.3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暂缓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按其规定解释。
- 14.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廉洁协议》及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报价清单等相关补充文本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梦迪

日期:

2023.07.31



承包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曾超军

日期:

2023.07.31







##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35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卓高公司2车间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连塘镇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80.01321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扬州凯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建筑电气)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秦明武
副组长	王梦娇、张燎
组员	龙远笑、李延发、丘启明、谢强波、李青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变配电室工程	王梦娇	龙远笑、李青林、谢强波
工程质控资料	张燎	李延发、丘启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明武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秦明武
2	王梦娇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梦娇
3	李延发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延发
4	龙远笑	扬州凯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龙远笑
5	张焯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焯
6	李青林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青林
7	丘启明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启明
8	谢强波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强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广东卓高公司2车间变配电工程合同范围内约定及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明剑 2024年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龙臣峰 2024年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 1.3、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ast-NGH-20211218-01

发 包 人: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范围以《0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_工业厂房高低压 20211126》图纸为准。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制定的其他系统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施工界面以及安装进度的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交接面。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弱电系统和机房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
- 2) 与机房所有设备供应商的配合；
- 3) 与机房环境设备监控系统供应商的配合；
- 4) 与消防专业的联动配合。
- 5) 与装修工程的配合。
- 6) 与加固工程的配合。

2、本项目涉及专用高压室、各变配电室及相关配套工程均为一次性实施，详见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 电气工程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的其他系统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施工界面以及安装进度的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交接面。

承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相关界面总说明：

- 1) 本图纸中的高中压开关柜、变压器及供电验收范围内配套低压柜的安装、二次线缆连接、调试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2) 20kV 高压桥架和控制桥架及连接变压器（含柴发变压器）和配套的控制管线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3) 直流屏交流输入输出电源电缆安装及敷设相关附件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4) 高低压配电柜交流输入电缆安装及敷设相关附件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5) 开关房、高压房及变配电室的接地环网、电缆试验、电缆成端由本工程负责。
- (2)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以完成图纸所示和在此技术规格说明书载述的工程，包括以下各项：
- 1)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如下：  
图中供电验收范围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甲方车板上交货，其余全有乙方负责，乙方并负责设备、材料及资料等保管工作。
  - 2) 本工程承包人需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送电工作。
  - 3)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以完成图纸所示和在此技术规格说明书载述的工程，包括以下各项：
    - a) 招标图纸之“03 高低压及电气”所示内容说明：
      - 室内的接地环网在本工程范围。预留接地端子由本工程负责，本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接地由相应负责设备安装的承包商完成。
      - 高压桥架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图纸范围的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本工程涉及的过墙孔的开设、墙洞孔和楼板洞防火封堵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设备、桥架、槽钢底座、铠装电缆的保护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说明：外电验收相关的照明配电箱的进线、出线；机房的照明回路、灯具、插座（含相应的线管及布线等）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图中桥架的供应及安装（含所有支吊架、槽钢次梁及接地系统等附属部分）属于本工程范围；强电桥架采用镀锌金属梯架；供应商采购的桥架和网格桥架的技术参数应先经过甲方认可方可下单采购。
    - b)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墙体孔洞的开设和防火封堵、楼板洞的防火封堵。
    - c) 所有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及测试等工作。（所有测试所需的仪器和工具由本承包单位提供）。
    - d)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从供电部门和有关部门取得与本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手续及审批。
    - e)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品)。
    - f)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g) 提供电气设备的施工及运输方案。
- h) 提供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
- i) 供应及安装高低压供电系统所有防水套管及所需之配件或连接件。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消声处理和噪音控制设备，包括消声器软接头和减振器等，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提供需要的图纸竣工图、竣工资料、技术资料、操作说明和维修手册等。

详见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 2-技术文件、附件 3-图纸目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前

承包人对本项目情况和本条款关于工期的约定，已充分了解并做出安排，承诺不会因为工期约定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等权利主张。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及定期更新的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企业标准和巡检要求等，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RMB 5,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合同执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则以款项支付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询标纪要、承包人相关承诺书
- 4、招标文件、附件及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6、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签署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 7、其他合同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署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易事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帐 号：44001770053052504397

联系人：陈小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园区工业北路6号

电子邮件：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帐 号：000259795596

联系人：薛戈亮

联系方式：158155505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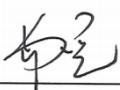
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电子邮件：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8日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发包单位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竣工 验收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和已整改完毕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盖章)</p> <p>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6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p> <p>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4月16日</p>			
<p>发包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单位盖章)</p> <p>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6日</p>			



### 工程竣工报验单

(合同号: east-NGH-20211218-01)

工程名称: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谭达东

日期: 2022.5.14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发包单位项目经理: 谭达东

日期: 2022.5.16 日期: 2022.5.14



### 完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east-NGH-20211218-01

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司已全部完成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贵司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谭达奇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日期: 2022.5.16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1.4、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总建筑面积 313208.27m<sup>2</sup>，含综合楼 1 栋、宿舍楼 2 栋，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2、高低压配电房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设 2 个配电房，总负荷 10000KVA。

### 二、承包范围

（一）按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大亚湾区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本项目变配电图纸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根据现场使用要求完善合同范围内配电柜内电气元器件配置及图纸修改，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1、10KV 高压外线工程：外线由 110kV 富民站的 10kV 新出线 F17 引至项目配电站（位于综合楼地下室一层）。高压外线的材料供应、敷设安装（含土建基础、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四线槽、手孔井砌筑、过路顶管、地下室进线桥架供应及安装等）、检测试验（须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承担费用）。

2、配电房内配电工程：按供电部门最终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配电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含高低压柜、高压电缆、变压器、母线槽、计量装置、电缆头、线槽桥架等其它主辅材）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试验（须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承担费用）。低压柜后出线回路不在本承包范围内，但相关的送电调试配合工作仍在承包范围内。

3、发电机房（位于综合楼地下室一层，设 2 台发电机组）内发电机接线端子至配电房切换柜之间低压电缆及线槽桥架（走向及尺寸由乙方根据图纸及



现场二次深化确定)的供应、安装、检测及调试供应及安装。

4、附属设施：配电站内通讯信号覆盖、环氧树脂绝缘地坪漆（含警戒线，地面满铺，墙体上翻 400mm）、绝缘胶垫（除高低压柜体及设备基础外满铺）、变压器铝合金外壳、变压器及高低压柜降温装置、设备槽钢（钢板）基础、电缆沟盖板、标示标牌（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电工工具（每个配电房 2 套）及工具台（每个配电房 2 套）。

5、10KV 外线及配电站、发电机房内的设备避雷、接地保护施工、安全防护围栏、警示警戒、防鼠挡板、排气扇、不锈钢纱网等的设置及安装。

6、工程的中间验收、接火、通电验收等手续及供电部门内部流程的办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场内吊装作业：项目场地原因限制汽车吊无法进入地下室，需手动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配合就位。

## （二）甲方工作范围

1、以下工作由甲方负责：供电报装、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办理供电部门审图手续。

2、配电房内以下项目由甲方负责：按原建筑设计通风与照明工程，门窗、墙面的粉刷，地面的平整、设备砼基础（不含基础槽钢或钢板）、电缆沟砌筑、灭火器配置、低压柜出线回路桥架、电缆的供应及安装。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元整（¥685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6284403.67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565596.33 元）；主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总价包含按承包范围及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赶工费、恶劣天气施工增加措施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措施费、规费、检验试验费、税金、保险、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用、汇率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责任、如需要报经相关部门批准、验收手续的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



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试验、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措施、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合同单价将不会因人工或材料价格、货币兑换率等的浮动而改变。

4、合同总价包含合同图纸及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实地踏勘现场（含外线）并熟悉招标图纸，附件工程量清单漏（错）项、工程量或单价错误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本工程无需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用，但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

6、乙方需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管理押金，工程完工后扣除乙方违规罚款后无息退还。

7、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所有高低压柜、变压器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工程竣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且办理完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结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的97%。

3、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4、以上付款在达到节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工期要求

1、总工期50个日历天，含安装、验收通电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1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承包工程的延误;

1.2 经发包方确认的导致增加较大工程量或较大难度[主要考虑到如果变更了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造成工期大幅延误的情况]的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约定:暴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天气,政府部门发布停工通知的台风天气,地震,战争,供水供电部门停水或停电超过8小时。

### 3、工期违约责任

3.1 乙方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0.3%)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乙方必须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根据对本合同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乙方均予认可:

①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延期竣工时间内竣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延期竣工时间内竣工,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下浮5%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②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六、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达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项目当地、行业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指标参数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供应产品必须要有 3C 认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须将本工程项目必须检测的材料按规定取样送检（由监理见证）。

####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即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减少本施工项目承包范围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6、对于现场发现乙方未按图施工或质量不达标的现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500~50000 元/次的罚款。

7、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 2 年，自本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七、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1、乙方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和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给予相应的水、电接驳点，水、电线路及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3、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4、协助乙方与总承包方签定施工配合协议。

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6、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

## (二) 乙方权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及总包的现场管理要求。

2、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复核并验收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土建平整度、结构尺寸等，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前解决上述问题而发生的变更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 10 天提交监理及甲方确认。乙方制订的施工计划及方案须服从其他工程的施工需要，确保安全。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成品以及乙方材料、工器具等进行保管、保护。

5、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

6、提供详细的竣工验收材料，参加竣工验收。

7、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合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这些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或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8、乙方在整个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乙方须提前 2 小时报甲方批准，否则缺席或迟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周边其他工程的施工，及时到场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10、乙方在整个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应积极与现场各施工单位和监理进行联系，主动做好有关的接口和配合工作。

11、乙方应确保在保修期内，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其质量符合甲方和合同的要求。

1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该资料应



达到大亚湾区城建档案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竣工视同工期延误，每天需偿付甲方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

1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4、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因材料质量问题、制作及安装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材料、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8、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超过约定日期后的20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9、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如出现转包或肢解分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1、乙方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若因欠薪而引起的各类经济和法律纠纷，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2、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及仓储用房。



23、乙方负责办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4、乙方进场后，甲方分批向承包人移交工作面，承包人应考虑到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5、工程竣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图纸 6 套。

### 七、与施工总承包方的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提供正常工作时段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如该等设施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则由乙方另行租赁机械或与总承包方协商垂直运输加班作业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提供基准标高、定位点线等。

3、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4、总包方负责按现状提供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如需拆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总包方主持每周 1~3 次的指定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6、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方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与总包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总包方有权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9、现场用水用电管理：总包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及用水、用电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乙方应按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如无法准确计量，则由乙方与总包方协商确定费用）。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2)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一方违约后，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对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补偿。

5、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九、材料品牌及技术要求

(一)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详下表: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单位	备注
干式变压器 (铜芯变压器)	广特电气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柜开关、元器件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申电气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上联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 器厂/上海人民电器厂	
	安瑞普	安瑞普电气有公司	
低压柜开关、元器件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申电气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上联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 器厂/上海人民电器厂	
	天正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金龙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AN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深缆	深圳市宏达兴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	
母线槽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华鹏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大全	大全集团	
	渝展	深圳市渝展电气有限公司	

注: 未注明品牌的材料, 乙方至少提供 3 个品牌的样板供甲方选择。

(二) 通用要求

1、本工程材料由乙方按照图纸要求注明的规格、参数及指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 经甲方确认后, 作为实物样板封存, 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进行采购。样板不合格者, 应重新按要求选送直



至合格，但价格不作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与图纸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4、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三）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 1、高低压配电柜

##### 1.1 使用环境条件：

1.1.1 环境温度：-10℃~+40℃

1.1.2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95%，月平均值≤90%

1.1.3 环境条件：户内，无明显尘埃和腐蚀性气体

1.1.4 抗地震能力：7级烈度

1.2 防护等级：IP4X。

1.3 标准的适用和执行：《3~35KV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设备》（GB3906-2006）、

《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1-2012 和 GB311.2~311.6-2012）、《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763）、《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GB270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2013）、《电气设备额定电流》（GB762-2002）、《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IEC157-1）、《短路保护并列设备》（IEC229-1A）、《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60439）、《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GB4942.4-93）、《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GB/T24274-2009）、《电流互感器》（GB1208-2006）、《电流互感器》（IEC-185）、《低电压并联电容器》（GB3983.1-89）、《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 基本试验方法》（GBT10233-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4 铭牌:

每台开关柜、每段母线桥均应配备铭牌，铭牌要铆固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外壳表面上。

铭牌上标记的内容: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2) 制造厂商名称和商标
- (3) 制造年、月和出厂日期
- (4) 出厂编号
- (5) 标准代号
- (6) 额定频率
- (7) 额定工作电压
- (8) 额定绝缘电压
- (9) 额定电流
- (10) 短时耐受电流
- (11) 防护等级

1.5 所有设备、装置的操作指示、警告指示等用英文标示的，必须在相同位置牢固粘贴内容相同的简体中文标示。

1.6 货物的所有电气连接铜端子表面、铜母线连接段搭接面的表面均应做表面搪锡处理。货物的所有装配螺栓、螺母、垫片等均应采用镀锌件。表面搪锡处理工艺、镀锌处理工艺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1.7 开关的操作机构应清楚地标示接通、断开位置和试验位置。

1.8 各进、出线回路和接线端头应清楚地标示相应的回路编号、相序编号，所有的编号均应与设计图或乙方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接线图上的标示编号一致。

1.9 配电柜的正面的操作手柄上方应粘贴该回路的用途、回路编号的标识



牌，标识牌应用不易毁损的材料制作。

1.10 按设计图或乙方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图纸在配电柜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注配电柜编号。

1.11 在每台配电柜的电缆接线室的背板内表面上粘贴该柜的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采用不干胶印制。

1.12 配电柜内的接线端子均应有预留。

1.13 母线应按 IEC431 相关标准，采用国标铜排，材质必须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1.14 高低压配电柜内部元器件选型通用要求

1.14.1 内部元器件应符合其本身的制造标准，同时还应通过 3C 认证（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或 CQC 认证。3C 认证、CQC 认证和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元器件均应具有相应标志。乙方在选用时必须严格审查每一种元器件的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应留底备查（随机）。

1.14.2 所有元器件均应按照其制造厂的说明进行安装；并且其安装与接线不应因相互影响而使功能受到损害。

1.14.3 高压电气设备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应型号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设备提供 3C 认证证书；高低压电气材料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应型号及以上型式试验报告。

1.14.4 计量装置品牌及型号必须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

1.15 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1.15.1 型号：KYN28-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根据图纸要求）

1.15.2 额定电压：10 KV

1.15.3 最高运行电压：12KV

1.15.4 1min 工频耐压：42KV

1.15.5 额定频率：50 Hz

1.15.6 额定电流：80KA

1.15.7 主母线额定电流：（根据图纸要求）

1.15.8 短时耐受电流：31.5KA/4s



1.15.9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80 KA

1.15.10 开关柜结构用外壳与各功能小室的隔板均采用敷铝锌板和重复折边工艺组装而成,所有部件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不致损坏。

1.15.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2,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不低于 1.8M,电缆进线孔应有密封措施。

1.15.12 开关柜内手的推进抽出应灵活方便,不产生冲击力,对相同开关柜手车应有互换性。

1.15.13 柜体尺寸:根据图纸要求标明开关柜尺寸。

1.15.14 柜体表面不得有因制造原因造成的压痕或拱曲。

1.15.15 开关柜上设有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1.15.16 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1.15.16.1 断路器应有可靠的电气“防跳”功能。

1.15.16.2 断路器的操动机构在任何状态下都要以电气和机械跳闸。

1.15.16.3 所有操作机构各辅助开关的接线,除特殊要求外,同规格均应采用相同的接线以保证手车的互换性。

1.15.17 母线及连接要求

1.15.17.1 各段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且应能承受断路器相当能力的短路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为带绝缘套的母线,主母线的接头应镀锡。

1.15.17.2 断路器室及电缆出线室应有明确的标识。

1.15.18 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和控制,型号设备选用当地供电局及生产厂认可的产品,并按设计要求安装在开关柜内,继电器的布置应考虑防震,当低压室门打开或关闭及断路操作时,保护不误操作。

1.15.19 CT 二次侧引至端子的导线的最小截面积不小于  $6\text{mm}^2$  的铜导线,表计、控制信号和保护回路的连接导线的最小截面不小于  $4\text{mm}^2$  的铜导线。

1.15.20 10KV 进线开关柜以及变压器开关柜均设有三相保护 CT,具有过流,速断,零序保护。

1.15.21 10KV 计量柜装设 0.2 级 10VA 计量 CT, 0.2 级 30VA 计量 PT。

1.15.22 柜内带电体可采用热缩绝缘或以绝缘罩隔开,达到柜内全绝缘。



#### 1.15.23 柜间电气联锁的要求

为防止带负荷拉手车，进线断路器与进线隔离手车，进线断路器与计量 CT 手车，母联断路器与隔离手车之间应有可靠的电气联锁。

#### 1.15.24 电缆小室内的计量 PT 手车：

采用弹簧压力接触触头，并保证带电距离要求。

#### 1.15.26 联锁

1.15.26.1 高压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拉、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防止带接地刀闸（或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刀闸（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等五防功能。

1.15.26.2 防止误操作的具体措施符合 SD318《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 1.16.26 外壳及其支架的防锈

1.16.26.1 开关柜外壳涂装必须采用静电喷塑，不能采用喷漆，柜体的所有零件必须采用数控设备进行加工，以保证各零部件的尺寸精度。

1.16.26.2 同一型号和同一批产品，其内、外表面颜色要求一致。

1.16.27 计量装置品牌及型号必须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

### 2、低压柜

#### 2.1 构造和成品

2.1.1 低压配电柜为钢结构，其顶部、边板和门厚度至少 2.00mm；钢制件应是电镀的薄钢板，如镀锌或其它等效材料。结构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钢制件应光洁、除油渍，表面应至少涂两层内层和两层表层，内涂层应以环氧树脂为主料，表层漆膜的最小厚度为 0.075mm，钢部件需电镀铬使其光亮。

2.1.2 低压配电柜的底板由非磁性材料密封而成。在需要的地方用防火隔板与电缆分割。

2.1.3 低压配电柜内部的活动配电板和悬挂配电板应密封。采用板后配线时，板后需留出维修空间。

2.1.4 低压配电柜的高度和宽应整齐、统一。所有安装在低压配电柜上或内部的控制和指示部件应安装在距地面(200~300)mm 以上。

2.1.5 若无其它规定，低压配电柜应按 GB7251 制造。



2.1.6 每一个密封配电盘的开关，应排列成一个多层装置，设置足够大的电缆布线间隔以满足电缆从底部或顶部引入引出的需要。

2.1.7 所有开关均需配电动或机械联锁装置，以避免人为操作事故。

2.1.8 低压配电柜的外表层应涂以甲方工程师指定颜色的涂料，外部固定件颜色应与其一致。

2.1.9 柜体达到 IP40 防护等级，打开仓门应达到 IP30，各开关仓钢板分隔。设备使用寿命大于 20 年。

2.1.10 绝缘件，包括母线支承应是不吸湿材料，禁止使用纤维材料、亚麻油、纸板等。

2.1.11 低压配电柜的底部应安装在坚固的整体轨制钢底座上，使密封盖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250mm。

## 2.2 电器元件布置原则

2.2.1 熔断器、断路器等保护电器应布置在操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与周围其他电器和带电零部件间距离或防护措施应满足有关标准规定的人身安全防护要求。

2.2.2 各类仪表等指示元件应尽可能安装在视线水平上，所有带操作手柄的电器元件应安装在操作者手臂能够到达的高度范围之内（大约 0.6m～1.8m）。

2.2.3 各类电器元件的布置不仅按电路分组，还应按控制部分和电源部分分组布。

2.2.4 配电设备的进线、馈电开关应尽量布置在配电柜中部的的位置，馈电开关应分别布置在进线开关的左、右两侧；供给较大负载的馈电开关尽可能靠近进线开关。当有多路进线开关时，有关端子的布置应保证各母线所承载电流不低于其额定电流值。

2.2.5 各类电器元件及其连接导线的布置应保证标准规定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同时应考虑电器元件的喷弧距离和其它使用、维修要求。

## 2.3 低压配电柜其它要求

2.3.1 额定工作电压：400/230V±5% 交流、50Hz±2% 三相四线

2.3.2 中性接地点：变压器中性点出线端子



2.3.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时间：50KA（有效值）电流时 1 秒

2.3.4 控制电压：交流 380V 或 220V

2.3.5 控制方式：变电所人工控制

2.4 母线：母线室应具有等截面积的三相母线及中性母线，其额定值符合设计要求。

### 3、变压器设备的要求

3.1 变压器型号：10KV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3.2 相数：三相

3.3 频率：50HZ

3.4 变压器的主要技术要求：

3.4.1 变压器的继电保护：过负荷保护、过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变压器高温报警、超温跳闸的综合继电保护。

3.4.2 其它附件技术要求：保护罩随厂家配套，防护等级 IP20，应设铝合金外罩，外罩大门应配置联锁装置或电磁锁，防止带电开门。

3.4.3 配备超温显示和控制装置（巡回显示温度，高温报警，超温跳闸，自动启停风机），温控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和掉闸接点，测温元件置于二次绕组上端内侧。温控箱设置在铝合金保护罩的外壳上，变压器的温控箱高度、设置面厂家自定，但需考虑操作、维修方便。

3.4.4 风机电源 AC220V 取自于低压开关柜。

3.4.5 操作电源是直流屏提供的直流电源（DC220V）。

3.4.6 主要材料材质要求：

3.4.6.1 环氧树脂性能要求：附着力强、韧性好、抗老化、防雾、绝缘强度高。

3.4.6.2 硅钢片性能要求：高导磁、厚度薄、低损耗。

3.4.6.3 绝缘材料性能要求：绝缘强度高、体积小、质量轻。

3.4.6.4 铜排性能要求：表层、光亮、不易氧化。

3.4.6.5 铜箔性能要求：圆边无毛刺、纯度高、导电性能好。

3.4.6.6 绕组由全铜导线绕制而成，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耐热能力。



3.5 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标准：《干式变压器》（GB1094.11-2007）、《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228-2015）。

#### 4、电力电缆技术要求

##### 4.1 适用规范

电线电缆设计、制造、检验和供货，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准则，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工成套装置的导线颜色》（GB2681）。

##### 4.2 其他要求

4.2.1 所有产品必须按国标 GB/T12706-2016 设计制造，国标线径偏差不得大于 0.02 mm。

4.2.2 导体直流电阻符合 GB/T3956 国标规定。

4.2.3 电线、电缆敷设不受落差限制。

4.2.4 耐压试验符合交接试验标准。

4.2.5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2.6 电缆芯线颜色按规定相色黄、绿、红、蓝、黄绿双色标准生产。

4.2.7 电力电缆的规格型号等符合设计文件与甲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选择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解除履约担保。

2、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十一、特别约定

1、合同图纸中外线四线槽可由乙方在满足供电部门、市政公用管理部门验收要求前提下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改由其它方案施工，合同包干总价不变；



如乙方未能取得相关部门关于同意修改四线槽方案的批复，则按原图纸四线槽施工，合同包干总价不变。

2、乙方高压外线材料（红线外接火点至1#配电站段）采购前应书面知会甲方，如甲方可协调供电部门完善高压外线，则红线外接火点至1#配电站段高压外线从乙方承包范围中剥离，甲方将附件2中第1项（此项按2500米对应的金额扣回）的价款扣回，1#配电站环网至2#配电房高压电缆仍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如甲方未能协调成功，则按合同执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保函格式》（共1页）；

2、《主要工程量清单表》（共5页）；

3、高低压柜配置清单表（另成册）；

4、《高低压工程图纸》（另成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  
大亚湾支行

账号：44232801040008832

地址：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5682739332

日期：2020年8月3日

乙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号：0002597955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8883A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	
工程	工程数量： /	建筑规模： /	
	工程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龙盛五路	分部造价： 6850000.00元	
概况	工程不限于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安装KYN-28型高压柜8台，GCK低压柜63套，SCB10-2500kVA变压器4台。敷设8.7/15kV-YJV22-3*300高压电缆3000米，敷设8.7/15kV-YJV22-3*120高压电缆70米，敷设发电机馈线电缆WDZCN-3×（4×（1×240）+2×（1×240））90米，线路顶管180米。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于2021年04月30日经过供电单位验收合格，并已通电交付甲方使用。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邵文松 2021年6月30日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建设单位：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注： 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1.5、广东卓高车间 1 电房配电工程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您好！你所提交的招标单号 HB-20230711000001，【广东卓高车间 1 电房配电工程】的投标信息已被我司采纳，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做好进厂施工前准备，并于施工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ZGPR202308004】

供应商编码：【2104067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共同签署：

发包方：【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东卓高车间 1 电房配电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 2 号】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包含工程房开关站至车间 1 电房高压柜高压进线各一条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不含电缆沟）。图纸中变高压柜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现场勘察、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险、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工程验收、投运、服务（包括竣工验收）、正常送电等全过程承包。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1 电房配电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包料】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4.1 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工。即自暂定【2023】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止。
- 4.2 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外，工期不顺延。
- 4.3 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时，承包方应尽最大努力实现。发包方可视情形给予奖励。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 5.1 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暂计为¥4,431,295.53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其中，未税金额为¥4,065,408.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柒角肆分）。本合同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形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最终工程价款按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公式为：经发包方验收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约定的固定单价\*（1-下浮率（21.2%））执行。
- 5.2 承包方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各相关工序和工程内容）所需的设备采购、设计、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产品保护、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不另行向发包方收取。
- 5.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
- 5.4 承包方保证甲供材的损耗不超过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如有）》及其补充文件规定（如有），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5 发包方如需增加施工图中未包含的项目，由承包方另行向发包方报价，补充报价须得到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补充报价应按照《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约定的单价依本合同同等比例下浮，即下浮率为 21.2%。

5.6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导致设备品牌和材料要求发生变化只调整材料差价及其对应的税金。

## 第六条 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6.1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价款按如下约定顺序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 30% 计：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1,329,388.65）作为预付款。

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的分批验收进度分期支付。

②本工程约定的所有材料全部进场，工程施工进度达到附件：车间 1 电房配电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程量的 80% 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方开具的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 30% 计：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1,329,388.65）进度款。

③项目全部竣工结束且成功通电，承包方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决算经发包方审核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开具的剩余全部工程价款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决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预付款）

④主体工程留决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按《质保承诺函》相关承诺返还。

⑤付款方式：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6.2 结算的审价服务费支付约定如下：如结算审减金额超过竣工结算送审价 5% 以上（即审减率超过 5%），本次结算产生的第三方审核和审价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方式按照当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如无收费标准则按照审减额的 3.5% 计取，由发包方直接代扣代缴。

6.3 承包方开具发票类型：【9%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税率变更，结算按未税价\*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6.4 承包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259795596】行号【402584009991】

联系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0755-83145908】

6.5 发包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1283MA56YB0G8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账号：【4464 7001 0400 26319】

联系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 2 号第二层】【13825738061】

##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7.1 发包方指派【叶勇民】联系电话【18555369969】为其驻工地代表，负责就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情况向发包方请示汇报，发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的，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7.2 承包方指派【张燎】联系电话【15815550571】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承包方负责合同履行，与发包方协调沟通施工的相关事宜，承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双方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双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8.2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承包方应于合同签署时向发包方提供如下附件且该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报价清单
- (2) 工程施工图
- (3) 质保承诺函
- (4) 承包方建筑装修工程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 (5) 其他承包方需的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上述材料应加盖承包方公司公章)



##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 1.1 承包方理解并同意，在适用的管辖范围内已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活动并应将该等资质证明或/和授权证明向发包方提供；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等专业资质证明和授权证明失效或未续授权，发包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若发包方未能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合同，并不排除或影响发包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和本合同的约定寻求其他救济方式。
- 1.2 承包方应确保其工程施工人员合法、文明、安全施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内容。承包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在任何时候遵守发包方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确保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之前有适当的健康、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保险安排。承包方进一步保证，施工人员将遵守发包方书面或口头告知的其他所有适用的政策和标准并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施工。
- 1.3 承包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非法转包及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和后续保修义务。
- 1.4 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施工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承包方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全部本工程相关的申请和报批手续。
- 1.5 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秉承认真和努力按照行业优质标准实施并完成工程。承包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工程相关市政、道路、治安、相邻等事项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和处理。
- 1.6 承包方将为其施工人员的行为、安全、福利、保险等事项负责。发包方不对因此发生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 1.7 本合同签署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交承包方授权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单及相关授权文件，承包方对该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8 因承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引起的第三方对承包方和/或发包方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禁止，承包方应为发包方抗辩，或在发包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护发包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承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所有费用、罚款、律师费及损害赔偿等。

### 第二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 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与供应，承包方应采购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并确保采购的物料型号及品质与报价单所描述的一致。凡在报价中有指定品牌的物料，发包方保有随时抽查物料并要求承包方出示物料合格证明的权利。
- 2.2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二（2）日通知发包方验收。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但不免除承包方未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 2.3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如质量不合格，伪劣产品或规格等与设计不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方更换材料，由此产生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因为承包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但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除外。
- 2.4 承包方使用代用材料的，需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2.5 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采用环保、无味、可追溯产地，且符合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承包方应在进场前提供承诺书，确保使用材料无异味并能通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监测。



- 2.6 承包方应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清单，且得到发包方的认可，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和合价。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承包方应在清单中写明送达时间、送达地点。
- 2.7 发包方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经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 2.8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于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如不合格，承包方有义务告知发包方。

### 第三条 发包方责任

-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点施工图，工地通水通电。
- 3.2 发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施工所需验收、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3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承包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由发包方提供新锁，由承包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 3.4 发包方如需修改或增减工程部分及时通知承包方。
- 3.5 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审核工程款支付资料。

### 第四条 承包方责任

- 4.1 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记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 4.2 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工期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协助发包方、消防、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工程检验及结算工作。
-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有损坏，
- 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无偿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4.5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合同及附件和国家现行的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 4.6 工程完工后应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在验收时向发包方移交所有竣工技术资料。
- 4.7 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的噪声、交通、环境卫生及污染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按照物业管理指定地点堆放，承担垃圾清运费。
- 4.8 承包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行处理扰民、民扰所发生的相关损失。
- 4.9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任何变更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 4.10 工程未交付发包方前，承包方应妥善保管，造成任何损坏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复，造成其他违约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11 独立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方和承包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承包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承包方负责。
- 4.12 独立分包方按要求提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程资料，承包方负责整理归档后交发包人。
- 4.13 与独立分包方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4.14 承包方需要提供甲分包及甲供材料切实可行的进场时间计划以及施工周期，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顺延要求发包方不予认可，如果由此引起甲分包及甲供材单位的索赔，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分包项费用增加的，由承包方承担延期所增加的费用。



- 4.15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解决和协调。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16 有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每天 8:00~11:30、14:00~17:00，晚上 9 点后不得施工，如需施工须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6 工程验收通过，办理验收或移交手续；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尽快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未能在原定工期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7 本工程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将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拆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5.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发包方要求（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和附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上述标准如有冲突，以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标准。
-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完成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对工程有关部位进行验收书面通知后，发包方应如期参加验收。如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明确具体验收时间。若发包方要求复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3 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修理或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5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自接到承包方验收通知后两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或移交手续。
- 5.8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承包方现场安全管理及施工质量、采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现行规范要求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方保留要求承包方支付不低于本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的权利。
- 5.9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 5.10 双方共同遵守施工工程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 第六条 质保

- 6.1 本工程质保期按下列规定中的较长期限执行：i 双方的特别约定，ii 承包方的单方承诺，iii 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
- 6.2 在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承包方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复。承包方未能及时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代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从工程质保金中扣减。因扣减修理费用导致工程质保金不足时应由承包方补足。承包方未能补足，视为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补足款千分之五（0.5%）/天的违约金。因发包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维修事宜除外。



-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延长质保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6.4 质保期内发生的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保修返工，并承担其损失费用。若保修期内属发包方使用不当或正常损耗造成的问题，承包方有义务及时修复，发包方只承担除人工费外其它费用。
- 6.5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7.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7.2 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法律下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除非上述伤亡是由于发包方或应由发包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任何个人的故意处理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的。
- 7.3 由于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文明施工

- 8.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
- 8.2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督并认真执行与项目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
- 8.3 任何一方发现承包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立即提出并纠正。
- 8.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保证无尘、无声、不扰民，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收到投诉承包方未文明施工超过三次（含三次），发包方有权按

每超过一次扣除承包方工程款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的标准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设计变更

- 9.1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七（7）日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由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 9.2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书面提交发包方审核，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均属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 10.2 本合同项下，如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导致发包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履行质保责任及本合同条款有明确约定的，则承包方构成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不低于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10.3 除非发包方事先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否则，承包方构成实质违约，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方应立即返还发包方已付的合同价款，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0.5%）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拖延工期超过五（5）日，发包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且有权责令承包方退场并赔偿损失；若发包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延期完工的违约金按前述方法计算，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赔偿。
- 10.5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承包方应按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条件，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



验收。由此导致工程逾期完工，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方其他损失，承包方也应当赔偿。

- 10.6 承包方应妥善保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有遗失或损坏，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时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发包方损失。
- 10.8 本合同项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均可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 10.9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法规、政策等的变化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伤亡与保险

- 11.1 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法律下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负责，除非上述伤亡是由于发包方或应由发包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任何个人的故意处理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的。
- 11.2 承包方应为获得人员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而购买和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责任保险。
- 11.3 承包方应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强制保险品种及其他可以保证自身施工风险的保险，否则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风险。
- 11.4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向发包方出示并提供保单复印件。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提供的所有商标、标识、标记、设计稿或其他材料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属发包方或实际享有所有权的第三方所有，承包方同意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

承包方不得侵犯该等知识产权或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而为任何不当行为。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 13.1 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政府禁令、洪水、火灾、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 13.2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达六十（60）天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13.3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暂缓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按其规定解释。
- 14.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廉洁协议》及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报价清单等相关补充文本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梦兰

日期:

2023.08.10

承包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曾超军

日期:

2023.08.10





##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卓高公司车间1电房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3.1295 5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扬州凯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建筑电气)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电  
力  
安  
和  
威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胡福忠
副组长	叶勇民、何国平
组员	龙远笑、徐明华、丘启明、谢强波、李青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变配电室工程	叶勇民	龙远笑、丘启明、谢强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何国平	徐明华、李青林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福忠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叶勇民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勇民
3	徐明华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华
4	龙远笑	扬州凯越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龙远笑
5	何国平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国平
6	李青林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青林
7	丘启明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启明
8	谢强波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强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广东卓高公司车间1电房配电工程合同范围内约定及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3月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1.6、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50005001001

标段名称：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21.158571万元

中标工期：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文龙



本工程于 2020-06-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7



查验码：39092818941373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FTJG JLXX SG 20 20015

工程编号： 44030420130051003001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景莲小学改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莲花北村西侧景莲  
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七月



工程编号： 44030420130051003001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莲花北村西侧景莲  
小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贰零年七月





\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变配电工程，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

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座 4 楼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杨曙光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宇

授权代表: 徐钢

授权代表: 罗晓丽

电话: 0755-83871281

电话: 0755-83145818

传真: 0755-83871280

传真: 0755-831464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横岗支行

账号:

账号: 00025979559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景莲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7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建欢
副组长	王彦平
组员	周西建、肖志伦、马勋柱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建欢	黄峰坚、邱诗权、刘桂明、庄炜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波	苏志峰、曾庆华、庄达和
工程质控资料	廖雁楠	蔡沐南、黄晓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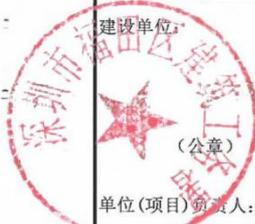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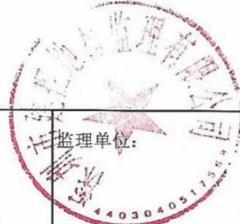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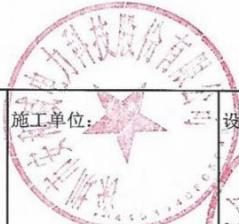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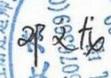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且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供电局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08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08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08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08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7、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标)高低压工程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2  
标)高低压工程高低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10023D999SH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  
承包(2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价款.....	5
三、工期.....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6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
六、词语定义.....	6
七、乙方承诺.....	6
八、甲方承诺.....	6
九、合同生效.....	7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8
1、词语定义.....	8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0
4、图纸.....	11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
5、总包合同.....	11
6、指令和决定.....	12
7、项目经理.....	12
8、乙方现场代表.....	13
9、甲方的工作.....	13
10、乙方的工作.....	14
11、总包合同解除.....	15
12、转包与再分包.....	15
三、工期.....	15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6
14、工期延误.....	16



15、暂停施工	16
16、工程竣工	17
四、质量与安全	17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
18、安全施工	17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8
20、工程量的确认	18
21、合同价格的支付	19
六、工程变更	19
22、工程变更	19
23、竣工验收	20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0
25、质量保修	21
26、违约	21
27、索赔	23
28、争议	23
29、保障	24
30、保险	24
31、担保	24
32、材料设备供应	25
33、文物	25
34、不可抗力	25
35、本合同解除	25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26
37、合同份数	26
38、补充条款	26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b>	<b>27</b>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7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7



3、图纸	28
4、项目经理	28
5、乙方现场代表	28
6、甲方的工作	28
7、乙方的工作	30
8.工期延误	31
9、质量检查与验收	31
10、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32
11、工程量确认	32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32
13、竣工验收	33
14、竣工结算及移交	34
15、违约	34
16、争议	35
17、保险	35
18、材料设备供应	35
19、合同份数	35
20、补充条款:	35
21、本合同附件	3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龙岗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2)标高低压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承包范围: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高低压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专项图纸深化和专项方案已建设单位确认为准,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肆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

(小写): 13042626.93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1965712.78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1076914.15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_\_\_\_\_

###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南山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 33 1



## 1.8、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深一供 FB2023276

#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项目 高低压 专业分包合同



#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6日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 目录

<b>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b> .....	<b>1</b>
一、分包资质信息 .....	1
二、分包工程概况 .....	1
三、分包合同工期 .....	1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	2
五、签约合同价 .....	2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2
七、承诺 .....	2
八、合同的生效 .....	2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b>4</b>
1. 一般约定 .....	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4
1.2 标准和规范 .....	4
1.3 图纸 .....	4
1.4 联络 .....	5
1.5 知识产权 .....	5
1.6 保密 .....	5
2. 承包人 .....	6
2.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6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
3. 分包人 .....	6
3.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6
3.2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	7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	7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	7
3.5 履约担保 .....	7
4. 分包工程质量 .....	7
4.1 质量要求 .....	7
4.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	7
4.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7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8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8
5.1 安全文明施工 .....	8
5.2 环境保护 .....	8
5.3 劳动用工管理 .....	8
6. 工期和进度 .....	9
6.1 施工组织 .....	9
6.2 开工 .....	9
6.3 测量放线 .....	9
6.4 工期延误 .....	10
6.5 不可预见的困难 .....	10



CSCEC	中建
6.6 暂停施工.....	10
7. 材料与设备.....	10
7.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0
7.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1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
7.4 样品.....	11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
7.6 材料与设备专用.....	12
8. 试验和检验.....	12
9. 分包合同变更.....	12
9.1 变更提出.....	12
9.2 变更执行.....	12
9.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3
10. 合同价格.....	13
11. 计量与支付.....	13
11.1 过程计量.....	13
11.2 预付款.....	14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
11.4 支付账户.....	14
12. 完工验收与交付.....	14
12.1 完工验收条件.....	14
12.2 完工验收.....	15
12.3 完工日期.....	15
12.4 完工退场.....	15
12.5 分包工程移交.....	15
13. 完工结算与支付.....	15
13.1 完工结算.....	15
13.2 完工结算支付.....	15
14. 成品保护.....	16
14.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6
14.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16
15. 试车.....	16
15.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16
15.2 试车的费用承担.....	16
15.3 试车中的责任.....	16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6
16.1 缺陷责任期.....	16
16.2 保修期.....	17
16.3 质量保证金.....	17
17. 违约.....	17
17.1 承包人违约.....	17
17.2 分包人违约.....	17
18. 不可抗力.....	17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17



CSCEC	中建
18.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8
18.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19. 保险.....	18
19.1 工伤保险.....	18
19.2 其他保险.....	18
20. 索赔.....	18
20.1 提出索赔.....	18
20.2 分包人索赔配合.....	18
21. 争议解决.....	19
21.1 仲裁或诉讼.....	19
21.2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19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20</b>
1. 一般约定.....	20
1.1 标准和规范.....	20
1.2 联络.....	20
2. 承包人.....	20
2.1 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20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
3. 分包人.....	21
3.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21
3.2 履约担保.....	21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21
4.1 安全规定.....	21
5. 工期和进度.....	22
5.1 施工组织.....	22
5.2 精益建造相关要求.....	22
6. 材料与设备.....	23
6.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3
6.2 样品.....	23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7. 试验和检验.....	23
8.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23
8.1 设计变更.....	23
8.2 现场签证.....	23
8.3 其他.....	24
9. 合同价格.....	25
9.1 承包方式.....	25
9.2 计价方式.....	25
9.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7
10. 计量与支付.....	27
10.1 过程计量.....	27
10.2 预付款.....	27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28



CSCEC	中建
10.4 支付账户.....	29
11. 完工结算与支付.....	30
11.1 完工结算.....	30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31
12.1 缺陷责任期.....	31
12.2 保修期.....	32
12.3 质量保证金.....	32
13. 违约.....	32
13.1 分包人违约.....	32
14. 合同的解除.....	34
15. 争议解决.....	35
15.1 仲裁或诉讼.....	35
<b>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b>	<b>36</b>
1. 补充条款.....	36
<b>附件 1: 工程量清单.....</b>	<b>38</b>
<b>附件 2: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b>	<b>39</b>
<b>附件 3: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b>	<b>40</b>
<b>附件 4: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b>	<b>41</b>
<b>附件 5: 综合授权委托书.....</b>	<b>44</b>
<b>附件 6: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b>	<b>49</b>
<b>附件 7: 分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保障协议.....</b>	<b>52</b>
<b>附件 8: 质量管理协议书.....</b>	<b>56</b>
<b>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书.....</b>	<b>59</b>
<b>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b>	<b>63</b>
<b>附件 11: 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承诺书.....</b>	<b>64</b>
<b>附件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b>	<b>66</b>
<b>附件 13: 安全管理处罚条例.....</b>	<b>67</b>
<b>附件 14: 结算流程图.....</b>	<b>76</b>
<b>附件 15: 约谈记录.....</b>	<b>77</b>



CSCEC

中建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高低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08418883A

资质证书号码：6-1-00338-2005

资质专业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叶楚宇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 号：000259795596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高低压工程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CSCEC

中建

####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零肆拾捌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捌角肆分（¥20480742.84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叁分（¥18789672.33元）；增值税税率为9%。

####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6日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00

CSCEC

中建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 (www.yzw.cn) 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叶楚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 1.9、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正本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00123012024052201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6月 24日



版本 ZY-0.2.0

##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	4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	4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5
第七条 图纸 .....	6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6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6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9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0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0
第十四条 保险 .....	12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3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14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16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16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	17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	19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19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22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	22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23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	23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	23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	24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	24



**S 深圳市政**  
市政施工

版本 ZY-0.2.0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24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	25
补充条款 .....	26
附件 .....	30



版本 ZY-0.2.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楚安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08月15日与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3025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897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6年6月5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变配电监控系统、能耗上传系统、变配电房防雷接地、变配电房安健环、调试工程、图纸优化设计、报批报建、取得供电方案申报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

2.4.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负责高压环网柜、低压配电柜、直流屏、继电保护装置、DTU 单元、变压器、高压桥架、母线槽始端箱等电位端子箱、接地装置及配套元器件的采购、安装，高压电缆及母线槽（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部分）的采购及敷设；

(2) 新型负荷管理系统：负责终端控制柜、线槽、电线电缆的采购及安装；

(3) 电力监控系统：负责电力监控系统所有设备、线缆、配管（含砌体墙的二次配管工程（含凿槽及恢复））的采购及安装；

(4) 能耗上传系统：负责能耗上传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采集器、通讯线、信号增强等装置安装，电能表数据采集，完成数据上传至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中心并提供确认报告等工作；

(5)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内挂设电缆的角钢及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7)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母线槽的采购及安装等；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及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

(9)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防爆灯、灭火器、应急灯、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10) 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电房的高压进线手孔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综合考虑老旧混凝土基础情况，不另增加费用）、回填及余方弃置、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11)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12) 负责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根据供电局提供的供电方案对原设计图进行图纸会审及深化设计（深化图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确认）。

### 2.4.2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 2.4.2.1 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 (1)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 (2) 负责公用电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 (3)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 (4)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5)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但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单位及柴油发电机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 (6)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防雷接地工程接入点位的预留。

#### 2.4.2.2 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设备土建基础及电缆沟内电缆支架施工。

###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万零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人民币）7009728.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430943.12 元，增值税税金为 578784.8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版本 ZY-0.2.0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高层施工降效、超高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夜间施工费、保险费、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测量、竣工验收合格、成品保护、报批报建、占道施工、工程协调、材料检测送检、施工手续办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省、市优质结构与省、市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等；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深圳市政

特区建工

版本 ZY-0.2.0

###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国超，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013824630；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燎，职务：工程部总监，手机号：15815550571，身份证号：432524196812280077。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



## 深圳市政

市政施工

版本 ZY-0.2.0

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应在中标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可实施的总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5000 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该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年度进度计划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的月度施工计划，于每周周日前向甲方报送本周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的周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本分包项目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与其所有派驻到项目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

10.21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2 现场费用分摊

10.22.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乙方的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3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 450 元/2 天/人；含食宿的 650 元/2 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0.24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2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500 元/月，宿舍空调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25 工期延误责任

10.2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发生延误，甲方有权处罚；总工期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解除合同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的，所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周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两周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周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一个月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月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工期罚款可累加计算，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要求，工期罚款可返还。

10.26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并确保满足甲方创优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



## 深圳市政

市政施工

版本 ZY-0.2.0

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在甲方的季度检查和外部第三方单位的质量履约评价中，由于乙方分包工程质量造成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工程整改费用和相应的处罚。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2.5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以内；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消防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



## 深圳市政

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版本 ZY-0.2.0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15.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

15.3.2 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款第 15.3.1 条要求或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所确认的样板品牌、品质的，乙方须重新采购合格且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

15.3.3 一般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以外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本款第 15.3.1 条要求自行采购，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不予计量。

15.3.4 主要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表”内自主选用，不得超出该采购范围。乙方确需采用代替材料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所选择的代替产品质量标准、性能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乙方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15.3.5 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承担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深圳市政

市政建工

版本 ZY-0.2.0

不得因材料设备价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5.4 乙方对每笔甲方供应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乙方指派张燎（身份证号：432524196812280077）处理甲方供应材料的领取及办理确认手续，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

15.5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6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16.1 结算原则

#####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

16.1.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合同约定可对综合单价调整的除外），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计量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16.1.1.2 最终结算价格=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结算工程量\*合同清单单价+设计变更、签证、漏项增补、增加工程等费用（其中措施项目费取 0）±其他相应费用；

##### 16.1.1.3 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为：

（1）施工图纸范围内：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图纸作为结算依据，深化设计图纸、优化设计图纸等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终审予以计算的除外）；

（2）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的对上不可索赔部分：只计取对上不可索赔的签证部分，以经总包单位签字的指令单、签证立项单、签证确认单、现场草签图等办理完签证手续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天健建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为准）。

16.1.1.4 清单未包含的签证变更项目按下述原则确定：

16.1.1.4.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及现场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16.1.1.4.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①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编制；

②计价定额包括《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及有关规定；

③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费率等的计取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0）的推荐费率，税率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中的推荐费率3.02%；

④工料机按照2022年第3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

⑤2022年3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报建设单位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如果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询价采购的，则在对应综合单价组价时不参与下浮。

按以上条款计算出总价后\*（1-25%）得出设计变更、签证、漏项增补、增加工程费用（其中措施项目费、甲供材料在计价时取0）。

16.2 未尽事项详见总包合同《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



## 深圳市政

市政竣工

版本 ZY-0.2.0

同》(另册);

16.3 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最终结算后(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待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4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 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的费用。

16.6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20% (核减率= $|(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 );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核减率 - 20\%) \times 20\%|$ ,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两年免费保修期(以取得验收报告并正式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时计起),质保期内负责所有维修保养,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对甲方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年度评价中评定为不合格;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5%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5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6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7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按甲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完成确认及立项流程审批后,待建设单位支付此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18.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7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30% (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的组合方式或银行保理,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也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接受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且乙方认可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



## 深圳市政

特区政府

版本 ZY-0.2.0

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字，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



## 深圳市政

市政建工

版本 ZY-0.2.0

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其承包的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7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8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留影像资料发给安全管理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9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10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



## 深圳市政

市政建工

版本 ZY-0.2.0

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1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1.12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3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结算。

###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本合同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

21.2.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5.05 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缴纳方式为：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及以上的评定书）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3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5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 深圳市政

版本 ZY-0.2.0

21.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7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8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银行保函转账：按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9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梁会计 电话：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罗湖外国语学校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

金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深圳市政

特区建工

版本 ZY-0.2.0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张国超

联系电话：15013824630

甲方电子邮箱：83413927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18378517101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大楼 603

联系人：张燎

联系电话：15815550571

乙方电子邮箱：zl@szautoway.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版本 ZY-0.2.0

##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0 附件十《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消防管理协议》;
- 28.14 附件十四《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5 附件十五《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6 附件十六《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7 附件十七《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 28.19 附件十九《工程质量处罚事项》;
- 28.20 附件二十《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 深圳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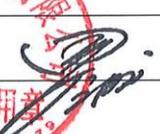
版本 ZY-0.2.0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314581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大楼 6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0002 5979 5596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8883A
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已审核：张嘉林



# 1.10、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B1563012024060345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2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	总包合同	3
第七条	图纸	3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4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4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7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
第十三条	保险	9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9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0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1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1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2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13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4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8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8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19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20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1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1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盛宴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8883A

法定代表人：叶楚安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楼 603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D344030251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9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 1.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专业分包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2.3 分包范围：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泵房及变配电房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承包人提供除外）、包机械（承包人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零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零叁分

（小写）：¥3083795.0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829169.75元，增值税税金为254625.28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0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优良 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复印件 1 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鲁奎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551138981。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张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5550571，身份证号：432524196812280077。

####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分包人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分包人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分包人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0.2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验收。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10.5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分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0.10 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同意，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2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3 分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施工要求。

10.14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5 分包人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16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承包人的企业形象。分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承包人的处罚。

10.18 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与专业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常驻施工现场，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负责人，详见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19 分包人应积极出席承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和各项工程检查。

10.20 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证书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资



料。分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且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档案专项移交。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并按日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资料员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21 分包人必须设立至少 1 名专职安全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跟班检查、自检制度,并跟踪检查管理。

10.22 分包人必须配备测量人员,参与测量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测量方案的落实工作,负责分包区域施工放线工作。测量仪器由分包人按测量要求自行准备,且必须经检测、校准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

10.23 分包人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如因分包人落实不到位导致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七。

10.2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记取,收费标准按市场行情,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分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其他:     /    。

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用水用电浪费,则承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10.25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如需承包人提供生活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则须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0.26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以及所需配套的生活、办公家具和用品,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 分包人需自行解决, 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便利可以提供类似场所或服务, 承包人实行有偿服务, 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10.2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材料管理规定执行, 并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有关规定按时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 由于分包人晚报、少报造成的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 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 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28 分包人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若由于场地狭小, 无法清完垃圾,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垃圾堆放要求, 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包人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 计取,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优良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如有更高标准, 从高, 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 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 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且由返工造成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及工期损失等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 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 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整改，或经二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4倍LPR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分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分包人有责任报告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6 分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全员参与，施工段面要做到工完场清，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12.7 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公司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8 现场施工人员礼貌待人，文明施工，进入现场衣冠端正，统一穿反光衣或者工作服，正确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及高跟鞋，在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有打架斗殴、偷盗及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12.9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为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工作，按承包人要求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对因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



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12.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立即上报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人的投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名单、工伤保险证明、支付保费凭证等）；如果分包人在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投保材料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并责令改正，若分包人拒不改正，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3.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相关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现分包人有泄密行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等），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承包人可从任意需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分包人需提前3-7日上报材料计划，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分包人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



部分需分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工程量以图纸工程量为准（如有签证或变更，以签证变更单为准），图纸工程量\*消耗系数以外的支出浪费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单价按承包人采购价格\*1.2 倍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	/
/	/
/	/
/	/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5.2 分包人必须参与承包人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分包人指定现场材料员【杨亚桥】（姓名），负责与承包人材料人员【匡家文】（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从承包人领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发放材料，对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变更，分包人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承包人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3 分包人应妥善保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整理，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赔偿。

15.4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机具及机械设备等，除明确由承包人提供的以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包验收合格，材料品牌必须满足承包人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5.5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如需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

16.3 清单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分包结算最终依图纸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16.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分包工程结算按照承包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后，在承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分包人 7 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该结算文件，双方即按照该结算文件予以结算。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 年 \_\_\_\_\_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 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_\_\_\_\_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晚不超过 24 小时。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分包人应自行准备足够施工周转资金。

18.2 承包人按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分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分包人自行交纳相关税金并取得分包发票且核实分包人上期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后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本月进度款不够支付当月工人工资时，应将工人工资预存至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工资专户，分包人不得违背住建局“两制”要求用现金发放工人工资。

18.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



供完工证明)并办理分包结算,且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97%。分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4 预留分包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及时维修,保修期满经验收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8.5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需根据承包人有关还差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履行完承包人审批程序并按承包人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的,变更和签证费用可随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60%。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5日内,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分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亦无付款义务,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9.2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分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9.3.2 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9.3.3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拒绝接收；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承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3.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9.3.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于分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分包人应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等上报承包人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分包人提交资料应符合承包人要求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附带生效的“立项申请单、确认单、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及必要的现场资料”等），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资料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另支付。分包人确保变更签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分包人提交虚假资料，承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21.1 违约责任

21.1.1 分包人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承包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工亡、分包人其他债务纠纷，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分包人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由承包人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分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垫付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如承包人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分包人仍应在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承包人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一旦发生工人讨薪事件，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5 款，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第 10.12、第 10.13 款任一款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责令改正，若分包人拒不改正，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2‰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5 分包人应配合本工程过程节点设定，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达成过程节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过程节点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2%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款，则承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1.1.7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6 款，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红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罚款的，分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8 款，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分包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严重不称职（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职责、或按照承包人有关规定认定的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负责人，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1.9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9 款，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承包人、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视为分包人违约，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承包人每次对其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



21.1.11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积极处理，承包人予以协助。如果由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3 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承包人同时有权以分包人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由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上述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承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1.1.15 上述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将随时截留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各种款项并先行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若截留和扣除的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6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怠工、停工，不得聚集讨薪，不得有其他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分包合同），并有权按照 21.1.14 条的约定，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7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若截留和扣除的分包人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 分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 分包人自收到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 双方办理交接, 进行结算。如分包人(逾期)不办理交接, 由承包人自行清点场地, 进行单方结算, 分包人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 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 (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该履约保证金由分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 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履约保函金额为 308379.5 元 (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 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承包人保管, 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 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中国境内银行, 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 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 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承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分包人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承包人可不征求分包人意见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4 若分包人无违约行为,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3 若承包人产生违约金的, 分包人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索的权利。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总额, 都不得超过到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当合同各章节罚款金额或违约金额不一致之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执行。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郭建平 15633201807

电子邮箱：2223526003@qq.com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楼 603

联系人及电话：刘吉 15815550514

电子邮箱：2024513381@qq.com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



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安全帽、反光衣和工作服由承包人统一代购，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由分包人根据工种需要自行配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统一代购的劳保用品在分包人领用后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或分包人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分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代购：所有颜色安全帽 ABS 材质 16/顶，玻璃钢材质 21/顶；反光衣 18 元/件；工作服 135 元/套，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操作手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6.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承包人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严禁违反项目部管理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水电，用电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位置，剩余现场用电分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总开位置，剩余现场用水分包人自行解决。

26.6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及《天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等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的规章制度执行。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措施按规定条款执行，承包人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6.7 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承包人要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6.8 分包人人工工资按“两制”要求由专户发放，由此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承担。

26.9 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从承包人处领取或借用了物资，不按规定时间归还，承包人有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6.10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承包人、国家、地方政府有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则按照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执行。

26.11 其他：分包人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分包人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30 号）、《关于逐步规范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建废管〔2022〕6 号）、《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深建废管〔2022〕12 号）。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办理建筑废弃物（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拆除废弃物）排放核准备案，施工全过程按照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建立分类排放管理台账，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排放工地 100%经核准(备案)后排放建筑废弃物、排放建筑废弃物出场时 100%按照相关规定签认电子联单。如违反以上规定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应全部承担。

26.12 其他：产生合同外用工以 200 元/日计。

##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27.1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2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27.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7.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7.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7.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7.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

27.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承包人两次告知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29.5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分包人收到解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好现场交接手续并退场，拒不退场的，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占用施工场地费，造成承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8883A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账 号: 7510 5796 0155

账 号: 0002 5979 5596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燎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及职务	大专、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5.9.3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深圳市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项目经理	无	
2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深圳市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1998.612727 万元		项目经理	无	
...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 2.1、项目经理学历



## 2.2、项目经理身份证





### 2.3、职称—工程师

	姓 名:	张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6812280077
	专 业:	机电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持证人签名:		
B06151090000000452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6151090000000452



### 2.4、资历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u>张燎</u></p> <p>管理号: File No.: 06441334064413600</p>	<p>姓名: <u>张燎</u> Full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u>1968年12月</u>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u>机电安装</u>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u>2006年11月12日</u>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u>2007</u> 年 <u>05</u> 月 <u>15</u> 日 Issued on</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u>0171608</u></p>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1157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2-17至2025-0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6000

姓 名:张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8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7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2.6、业绩证明材料

### 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深建工合字 2023 013

合同编号： \_\_\_\_\_

##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电影大厦对面

发 包 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75



## 天玺公馆 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黄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 天玺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天玺公馆项目

1.2 工程名称：供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电影大厦对面

1.4 承包范围：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6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徐铭辉，职务：机电工程师，职权：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施工配合的工作，避免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施工。

3.1.3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



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4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5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6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保证乙方设备、材料在施工现场的运输通道畅通，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时顺利进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8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9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责任。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张燎，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负责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3.2.3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深化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2.4 乙方应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供配电系统设计图纸审核(或备案)、施工与验收手续,同时取得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签发的“技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文件(除工程所在地已明确规定公安部门不参与技防验收或备案外),以免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3)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负责。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所有款项中直接扣回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力。

3.2.1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2.14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5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4.2款(单价包干)计价方式:

##### 4.1 总价包干

4.1.1 本工程包干总价(大写):\_\_\_/(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元,增值税税额\_\_\_/元。

4.1.1.1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内价格不一致;

(2)税率的变化;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4)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调整等。

4.1.1.2 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包含如下费用

(1)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2)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

(3)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少列施工图纸中所示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何



漏项、少算或低算的，或施工图纸内没有明确显示而现场必须完成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2 单价包干

4.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小写 ¥ 8,750,123.1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8,027,635.95 元，增值税税额 ¥722,487.23 元，税率 9%。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4.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送电验收费、试验费、供电报装费、甲供材料设备装卸保管费、设计费、GPS 测定费、入网检测费、调负荷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保险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采保费、施工管理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其他一切项目措施费、规费、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税金等所有税费。

4.2.3 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4.2.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4.2.3.2 税率增减变动的；

4.2.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2.4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合同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4.2.5 乙方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清单中工程量和错漏项部分进行双方



核实，双方核实无误后，签订总价包干合同，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则以甲方自行核实的合同总价作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因甲方自行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错漏项等误差所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6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0755-8328902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18883A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第三工业区综合楼 0755-83145818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000259795596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 预付款给乙方。

4.3.2 合同范围内全部安装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4.3.3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完工并具备通电条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90%；

4.3.4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且通电，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提供结算金额 100% 的发票；剩余 3% 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各部位保修期分别计算），



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相应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的一个月內无息支付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保修金给乙方。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3% 9%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0% 3% 9% 13%

4.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 号：000259795596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7 发票有关约定：

4.7.1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4.7.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4.7.3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4.7.4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4.8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1、履约保证金金额：\_人民币（¥262,503.70 元）（倘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优先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电汇、 银行保函。

户 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7307 0122 0002 95881（打款时备注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履约保证金）

税号：9144 0300 7576 2740 35

本账户只对公办理，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单位以公司账户转账。

3、保证范围

3.1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乙方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3.2 乙方可以提供银行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乙方将积极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回之日。

5.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5.1 甲方在结算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随时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履约评价

6.1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若评价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评价不合格，



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乙方两年内不能在建工系统参加投标。

B. 不提供履约保函

## 第五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 5.1 乙供材料设备

5.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样板及选型一致。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5.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应与甲方确定的样板及选型品牌设备材料的确认型号一致。乙方所供应的所有电缆须为国标产品，电缆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5.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5.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



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 5.2 甲供材料设备

##### 5.2.1 甲供材料设备：\_\_\_/\_\_\_

5.2.2 甲供材料设备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1个月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5.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5.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 5.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供电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6.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供水部门共同参加验收。

6.5 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



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6.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项目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逾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

6.9 工程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6.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七条 工地现场管理

### 7.1 安全管理

7.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



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7.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7.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7.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7.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7.2 施工现场管理

7.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7.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7.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7.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7.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7.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



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7.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第八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8.1 变更设计

8.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8.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8.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8.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8.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8.2 现场签证



8.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8.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签证内容只能对应本合同。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7天内向项目部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现场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性质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告后10日内完成工程量核算，经甲方审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入结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时间上报的签证要求，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8.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8.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8.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8.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8.3.3 若上述两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8.3.4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8.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7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

8.4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



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5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9.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9.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交付给业主（以甲方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0.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0.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4.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10.4.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10.4.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10.5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任鹏，电话15815550583，传真/，邮件/，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小时或甲方指定之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接到用户（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如乙方到场后与客户就维修方案在3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客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0.8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设计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0.9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10.10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



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40% 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业主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11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乙方收取 40% 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采购的辅材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 13.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天玺项目供配电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二：天玺项目供配电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附件四：“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八：供应商十不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01.0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1月29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与红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021.4m <sup>2</sup>	工程造价	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47	层
	/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6699502	监理许可证号	工程开工令 GD-B1-29001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赵敌敌
副组长	李兆春、马明剑
组员	王岩、刘志南、张英毫、何启飞、刘成才、吴鑫清、宋柳新、赵菊初、范小红、曹晴、宋卫新、秦文良、张路遥、田洪政、张骥、李强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兆春	张英毫、陈汝锋、卢斌、劳全良、曲乃义、李春铜、齐廷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铭辉	陈军、徐星、赵菊初、杨阳、许贤建、张燎、杨小植、王猛、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马明剑	钟君林、陈立、刘成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姓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王岩  
 注册号44012639  
 有效期2024.05.13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何启飞  
 注册号1522018201901025  
 建筑  
 2025.06.25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2、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6170010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8.61272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张燎



本工程于 2018-08-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燎*

日期：2018-09-12

查验码：658881906229766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

YGBLJ-2018-0001

##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 9 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影响道路建设的盐田站、明珠站、梅沙站等电缆约10163米长的10kv电缆迁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盐港东立交工程 项目道路主体工程所涉及的电力线路迁改, 详见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施工图(版次: 2018年6月)。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电力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

#### 1. 城市道路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交通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 9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法定质量标准: 合格。

约定质量标准: 满足南方电网公司相关规范及电力管线产权单位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圆整 小写 (¥ 199861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 282884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1026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 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18883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  
二路 64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号：000259795596



## 2018-2020 年度（2 年）110kV 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预选招标澄清会谈纪要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1：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增加第 26 条：承包人应在改迁线路停电前将设备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资产补偿移交明细表等资料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迁改工程资产移交手续。	答复：同意并接受。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617001000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8.61272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燎

本工程于 2018-08-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12

查验码: 658881906229766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附件 1: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即合同范围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全部内容。

---



---



---



---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2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圆

(小写)：¥ 599583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双方约定不付银行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_\_\_\_\_  
\_\_\_\_\_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持八份，承包人持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盖章)  
  
\_\_\_\_\_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盖章)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的项目法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的施工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道路或桥梁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持 八 份，承包人持 四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9日

工  
管  
法  
公  
司  
  
行  
动  
权  
额  
发  
警  
管  
资  
已  
致  
的  
存  
期



## 附件 4

##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下称“本工程”）的业主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有权会同地方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承包人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有权对承包人与所雇佣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农民工对欠薪或克扣工资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属实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从未结清的工程款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 农民工对无故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投诉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投诉时，出现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出现二次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严重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情节严重者可移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等款项将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定后按深圳市政府投资资金直接支付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非发包人责任原因（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已将支付申请报送政府相关部门，但政府相关部门因履行审批程序未按期支付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发包人不承担工程款未按时支付的责任，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最终协调未果的情况下才可行使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与所雇佣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应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违反劳动合同



的责任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雇用农民工，按时、足额向履约农民工支付工资报酬（包括加班、加点工资），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5) 承包人必须按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履约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同时须为所雇用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承包人必须按政策规定和行业要求向履约农民工发放劳动保护器具和费用（包括高温、高危津贴等）；

(7) 承包人必须采取安全生产和保卫措施，确保履约农民工照章操作和人身安全。

3、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4、本合同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加，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5、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持八份，承包人持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朱志祥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合同范围内约定及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年 月 日	2020年9月9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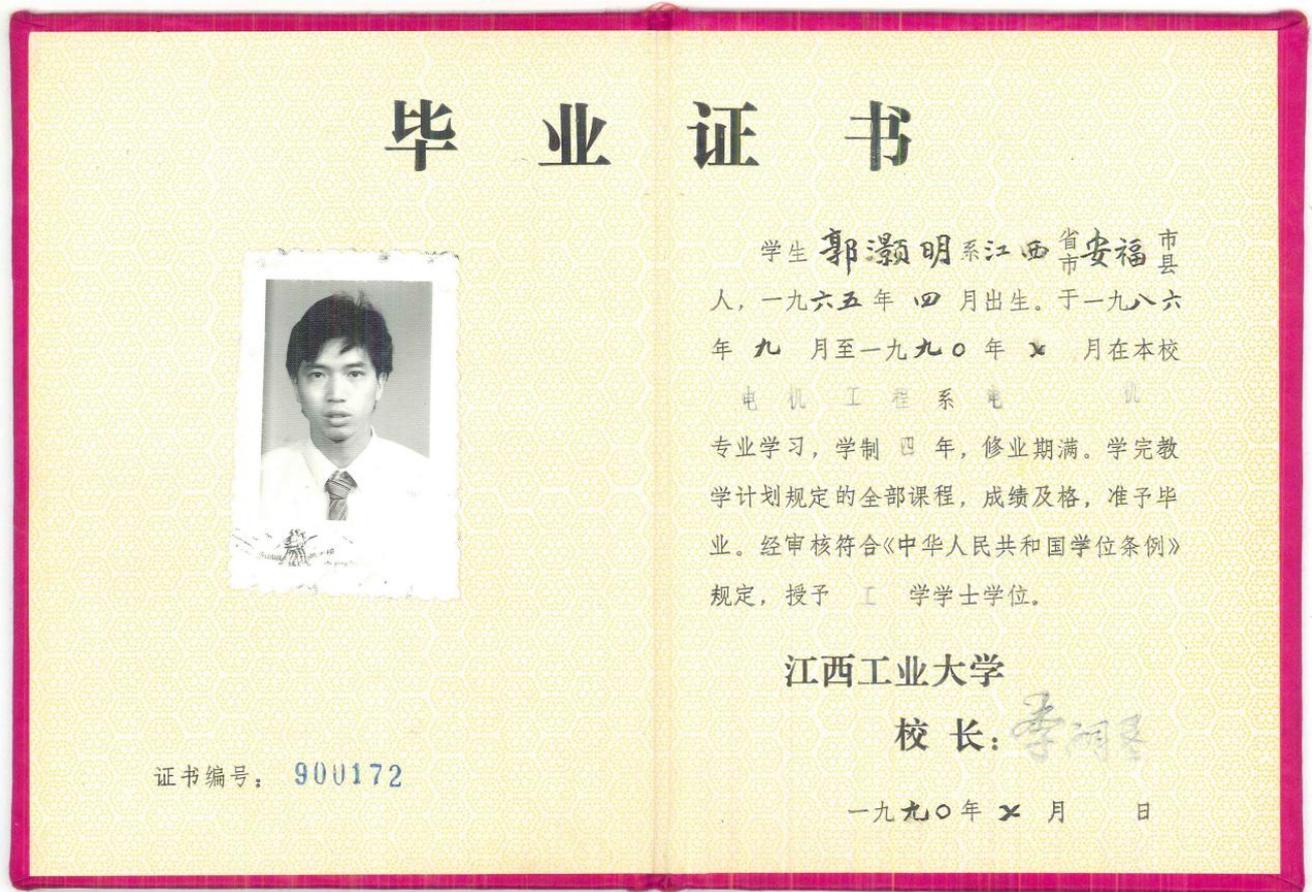
1. 一般情况							
姓名	郭灏明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及职务	本科、技术负责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5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0.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高低压配电、总负荷10000KVA、685万元		技术负责人	无	
2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520万元		技术负责人	无	
...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 3.1、技术负责人学历



### 3.2、身份证扫描件





### 3.3、职称—高级工程师







### 3.5、业绩证明资料

#### 1、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 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总建筑面积 313208.27m<sup>2</sup>，含综合楼 1 栋、宿舍楼 2 栋，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2、高低压配电房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设 2 个配电房，总负荷 10000KVA。

### 二、承包范围

（一）按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大亚湾区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本项目变配电图纸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根据现场使用要求完善合同范围内配电柜内电气元器件配置及图纸修改，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1、10KV 高压外线工程：外线由 110kV 富民站的 10kV 新出线 F17 引至项目配电站（位于综合楼地下室一层）。高压外线的材料供应、敷设安装（含土建基础、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四线槽、手孔井砌筑、过路顶管、地下室进线桥架供应及安装等）、检测试验（须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承担费用）。

2、配电房内配电工程：按供电部门最终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配电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含高低压柜、高压电缆、变压器、母线槽、计量装置、电缆头、线槽桥架等其它主辅材）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试验（须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承担费用）。低压柜后出线回路不在本承包范围内，但相关的送电调试配合工作仍在承包范围内。

3、发电机房（位于综合楼地下室一层，设 2 台发电机组）内发电机接线端子至配电房切换柜之间低压电缆及线槽桥架（走向及尺寸由乙方根据图纸及



现场二次深化确定)的供应、安装、检测及调试供应及安装。

4、附属设施：配电站内通讯信号覆盖、环氧树脂绝缘地坪漆（含警戒线，地面满铺，墙体上翻 400mm）、绝缘胶垫（除高低压柜体及设备基础外满铺）、变压器铝合金外壳、变压器及高低压柜降温装置、设备槽钢（钢板）基础、电缆沟盖板、标示标牌（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电工工具（每个配电房 2 套）及工具台（每个配电房 2 套）。

5、10KV 外线及配电站、发电机房内的设备避雷、接地保护施工、安全防护围栏、警示警戒、防鼠挡板、排气扇、不锈钢纱网等的设置及安装。

6、工程的中间验收、接火、通电验收等手续及供电部门内部流程的办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场内吊装作业：项目场地原因限制汽车吊无法进入地下室，需手动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配合就位。

## （二）甲方工作范围

1、以下工作由甲方负责：供电报装、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办理供电部门审图手续。

2、配电房内以下项目由甲方负责：按原建筑设计通风与照明工程，门窗、墙面的粉刷，地面的平整、设备砼基础（不含基础槽钢或钢板）、电缆沟砌筑、灭火器配置、低压柜出线回路桥架、电缆的供应及安装。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元整（¥685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6284403.67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565596.33 元）；主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总价包含按承包范围及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赶工费、恶劣天气施工增加措施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措施费、规费、检验试验费、税金、保险、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用、汇率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责任、如需要报经相关部门批准、验收手续的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



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试验、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措施、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合同单价将不会因人工或材料价格、货币兑换率等的浮动而改变。

4、合同总价包含合同图纸及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实地踏勘现场（含外线）并熟悉招标图纸，附件工程量清单漏（错）项、工程量或单价错误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本工程无需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用，但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

6、乙方需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管理押金，工程完工后扣除乙方违规罚款后无息退还。

7、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所有高低压柜、变压器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工程竣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且办理完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结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的97%。

3、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4、以上付款在达到节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工期要求

1、总工期50个日历天，含安装、验收通电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1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承包工程的延误;

1.2 经发包方确认的导致增加较大工程量或较大难度[主要考虑到如果变更了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造成工期大幅延误的情况]的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约定:暴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天气,政府部门发布停工通知的台风天气,地震,战争,供水供电部门停水或停电超过8小时。

### 3、工期违约责任

3.1 乙方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0.3%)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乙方必须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根据对本合同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乙方均予认可:

①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延期竣工时间内竣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延期竣工时间内竣工,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下浮5%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②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六、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达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项目当地、行业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指标参数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供应产品必须要有 3C 认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须将本工程项目必须检测的材料按规定取样送检（由监理见证）。

####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即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减少本施工项目承包范围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6、对于现场发现乙方未按图施工或质量不达标的现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500~50000 元/次的罚款。

7、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 2 年，自本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七、双方权责

#### （一）甲方权责

1、乙方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和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给予相应的水、电接驳点，水、电线路及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3、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4、协助乙方与总承包方签定施工配合协议。

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办理竣工结算等。

6、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

## (二) 乙方权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及总包的现场管理要求。

2、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复核并验收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土建平整度、结构尺寸等，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前解决上述问题而发生的变更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 10 天提交监理及甲方确认。乙方制订的施工计划及方案须服从其他工程的施工需要，确保安全。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成品以及乙方材料、工器具等进行保管、保护。

5、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

6、提供详细的竣工验收材料，参加竣工验收。

7、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合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这些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或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8、乙方在整个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乙方须提前 2 小时报甲方批准，否则缺席或迟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周边其他工程的施工，及时到场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10、乙方在整个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应积极与现场各施工单位和监理进行联系，主动做好有关的接口和配合工作。

11、乙方应确保在保修期内，属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其质量符合甲方和合同的要求。

1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该资料应



达到大亚湾区城建档案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竣工视同工期延误，每天需偿付甲方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

1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4、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因材料质量问题、制作及安装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材料、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8、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超过约定日期后的20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9、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如出现转包或肢解分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1、乙方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若因欠薪而引起的各类经济和法律纠纷，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2、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及仓储用房。



23、乙方负责办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4、乙方进场后，甲方分批向承包人移交工作面，承包人应考虑到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5、工程竣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图纸 6 套。

### 七、与施工总承包方的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提供正常工作时段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如该等设施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则由乙方另行租赁机械或与总承包方协商垂直运输加班作业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提供基准标高、定位点线等。

3、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4、总包方负责按现状提供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如需拆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总包方主持每周 1~3 次的指定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6、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方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与总包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总包方有权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9、现场用水用电管理：总包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及用水、用电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乙方应按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如无法准确计量，则由乙方与总包方协商确定费用）。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2)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一方违约后，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对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补偿。

5、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九、材料品牌及技术要求

(一)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详下表: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单位	备注
干式变压器 (铜芯变压器)	广特电气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柜开关、元器件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申电气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上联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 器厂/上海人民电器厂	
	安瑞普	安瑞普电气有公司	
低压柜开关、元器件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杭申电气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上联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 器厂/上海人民电器厂	
	天正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金龙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AN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深缆	深圳市宏达兴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	
母线槽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华鹏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大全	大全集团	
	渝展	深圳市渝展电气有限公司	

注: 未注明品牌的材料, 乙方至少提供 3 个品牌的样板供甲方选择。

(二) 通用要求

1、本工程材料由乙方按照图纸要求注明的规格、参数及指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 经甲方确认后, 作为实物样板封存, 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进行采购。样板不合格者, 应重新按要求选送直



至合格，但价格不作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与图纸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4、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三）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 1、高低压配电柜

##### 1.1 使用环境条件：

1.1.1 环境温度：-10℃~ +40℃

1.1.2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95%，月平均值≤90%

1.1.3 环境条件：户内，无明显尘埃和腐蚀性气体

1.1.4 抗地震能力：7级烈度

1.2 防护等级：IP4X。

1.3 标准的适用和执行：《3~35KV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设备》（GB3906-2006）、

《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1-2012 和 GB311.2~311.6-2012）、《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763）、《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GB270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2013）、《电气设备额定电流》（GB762-2002）、《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IEC157-1）、《短路保护并列设备》（IEC229-1A）、《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60439）、《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GB4942.4-93）、《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GB/T24274-2009）、《电流互感器》（GB1208-2006）、《电流互感器》（IEC-185）、《低电压并联电容器》（GB3983.1-89）、《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 基本试验方法》（GBT10233-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4 铭牌:

每台开关柜、每段母线桥均应配备铭牌，铭牌要铆固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外壳表面上。

铭牌上标记的内容: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2) 制造厂商名称和商标
- (3) 制造年、月和出厂日期
- (4) 出厂编号
- (5) 标准代号
- (6) 额定频率
- (7) 额定工作电压
- (8) 额定绝缘电压
- (9) 额定电流
- (10) 短时耐受电流
- (11) 防护等级

1.5 所有设备、装置的操作指示、警告指示等用英文标示的，必须在相同位置牢固粘贴内容相同的简体中文标示。

1.6 货物的所有电气连接铜端子表面、铜母线连接段搭接面的表面均应做表面搪锡处理。货物的所有装配螺栓、螺母、垫片等均应采用镀锌件。表面搪锡处理工艺、镀锌处理工艺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1.7 开关的操作机构应清楚地标示接通、断开位置和试验位置。

1.8 各进、出线回路和接线端头应清楚地标示相应的回路编号、相序编号，所有的编号均应与设计图或乙方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接线图上的标示编号一致。

1.9 配电柜的正面的操作手柄上方应粘贴该回路的用途、回路编号的标识



牌，标识牌应用不易毁损的材料制作。

1.10 按设计图或乙方提供并经设计确认的图纸在配电柜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注配电柜编号。

1.11 在每台配电柜的电缆接线室的背板内表面上粘贴该柜的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电气系统图、接线展开图采用不干胶印制。

1.12 配电柜内的接线端子均应有预留。

1.13 母线应按 IEC431 相关标准，采用国标铜排，材质必须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1.14 高低压配电柜内部元器件选型通用要求

1.14.1 内部元器件应符合其本身的制造标准，同时还应通过 3C 认证（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或 CQC 认证。3C 认证、CQC 认证和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元器件均应具有相应标志。乙方在选用时必须严格审查每一种元器件的检测报告和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应留底备查（随机）。

1.14.2 所有元器件均应按照其制造厂的说明进行安装；并且其安装与接线不应因相互影响而使功能受到损害。

1.14.3 高压电气设备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应型号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设备提供 3C 认证证书；高低压电气材料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应型号及以上型式试验报告。

1.14.4 计量装置品牌及型号必须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

1.15 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1.15.1 型号：KYN28-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根据图纸要求）

1.15.2 额定电压：10 KV

1.15.3 最高运行电压：12KV

1.15.4 1min 工频耐压：42KV

1.15.5 额定频率：50 Hz

1.15.6 额定电流：80KA

1.15.7 主母线额定电流：（根据图纸要求）

1.15.8 短时耐受电流：31.5KA/4s



1.15.9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80 KA

1.15.10 开关柜结构用外壳与各功能小室的隔板均采用敷铝锌板和重复折边工艺组装而成,所有部件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不致损坏。

1.15.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2,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不低于 1.8M,电缆进线孔应有密封措施。

1.15.12 开关柜内手的推进抽出应灵活方便,不产生冲击力,对相同开关柜手车应有互换性。

1.15.13 柜体尺寸:根据图纸要求标明开关柜尺寸。

1.15.14 柜体表面不得有因制造原因造成的压痕或拱曲。

1.15.15 开关柜上设有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1.15.16 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1.15.16.1 断路器应有可靠的电气“防跳”功能。

1.15.16.2 断路器的操动机构在任何状态下都要以电气和机械跳闸。

1.15.16.3 所有操作机构各辅助开关的接线,除特殊要求外,同规格均应采用相同的接线以保证手车的互换性。

1.15.17 母线及连接要求

1.15.17.1 各段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且应能承受断路器相当能力的短路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为带绝缘套的母线,主母线的接头应镀锡。

1.15.17.2 断路器室及电缆出线室应有明确的标识。

1.15.18 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和控制,型号设备选用当地供电局及生产厂认可的产品,并按设计要求安装在开关柜内,继电器的布置应考虑防震,当低压室门打开或关闭及断路操作时,保护不误操作。

1.15.19 CT 二次侧引至端子的导线的最小截面积不小于 6mm<sup>2</sup> 的铜导线,表计、控制信号和保护回路的连接导线的最小截面不小于 4 mm<sup>2</sup> 的铜导线。

1.15.20 10KV 进线开关柜以及变压器开关柜均设有三相保护 CT,具有过流,速断,零序保护。

1.15.21 10KV 计量柜装设 0.2 级 10VA 计量 CT, 0.2 级 30VA 计量 PT。

1.15.22 柜内带电体可采用热缩绝缘或以绝缘罩隔开,达到柜内全绝缘。



#### 1.15.23 柜间电气联锁的要求

为防止带负荷拉手车，进线断路器与进线隔离手车，进线断路器与计量 CT 手车，母联断路器与隔离手车之间应有可靠的电气联锁。

#### 1.15.24 电缆小室内的计量 PT 手车：

采用弹簧压力接触触头，并保证带电距离要求。

#### 1.15.26 联锁

1.15.26.1 高压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拉、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防止带接地刀闸（或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刀闸（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等五防功能。

1.15.26.2 防止误操作的具体措施符合 SD318《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 1.16.26 外壳及其支架的防锈

1.16.26.1 开关柜外壳涂装必须采用静电喷塑，不能采用喷漆，柜体的所有零件必须采用数控设备进行加工，以保证各零部件的尺寸精度。

1.16.26.2 同一型号和同一批产品，其内、外表面颜色要求一致。

1.16.27 计量装置品牌及型号必须满足供电局验收要求。

### 2、低压柜

#### 2.1 构造和成品

2.1.1 低压配电柜为钢结构，其顶部、边板和门厚度至少 2.00mm；钢制件应是电镀的薄钢板，如镀锌或其它等效材料。结构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钢制件应光洁、除油渍，表面应至少涂两层内层和两层表层，内涂层应以环氧树脂为主料，表层漆膜的最小厚度为 0.075mm，钢部件需电镀铬使其光亮。

2.1.2 低压配电柜的底板由非磁性材料密封而成。在需要的地方用防火隔板与电缆分割。

2.1.3 低压配电柜内部的活动配电板和悬挂配电板应密封。采用板后配线时，板后需留出维修空间。

2.1.4 低压配电柜的高度和宽应整齐、统一。所有安装在低压配电柜上或内部的控制和指示部件应安装在距地面(200~300)mm 以上。

2.1.5 若无其它规定，低压配电柜应按 GB7251 制造。



2.1.6 每一个密封配电盘的开关，应排列成一个多层装置，设置足够大的电缆布线间隔以满足电缆从底部或顶部引入引出的需要。

2.1.7 所有开关均需配电动或机械联锁装置，以避免人为操作事故。

2.1.8 低压配电柜的外表层应涂以甲方工程师指定颜色的涂料，外部固定件颜色应与其一致。

2.1.9 柜体达到 IP40 防护等级，打开仓门应达到 IP30，各开关仓钢板分隔。设备使用寿命大于 20 年。

2.1.10 绝缘件，包括母线支承应是不吸湿材料，禁止使用纤维材料、亚麻油、纸板等。

2.1.11 低压配电柜的底部应安装在坚固的整体轨制钢底座上，使密封盖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250mm。

## 2.2 电器元件布置原则

2.2.1 熔断器、断路器等保护电器应布置在操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与周围其他电器和带电零部件间距离或防护措施应满足有关标准规定的人身安全防护要求。

2.2.2 各类仪表等指示元件应尽可能安装在视线水平上，所有带操作手柄的电器元件应安装在操作者手臂能够到达的高度范围之内（大约 0.6m～1.8m）。

2.2.3 各类电器元件的布置不仅按电路分组，还应按控制部分和电源部分分组布。

2.2.4 配电设备的进线、馈电开关应尽量布置在配电柜中部的的位置，馈电开关应分别布置在进线开关的左、右两侧；供给较大负载的馈电开关尽可能靠近进线开关。当有多路进线开关时，有关端子的布置应保证各母线所承载电流不低于其额定电流值。

2.2.5 各类电器元件及其连接导线的布置应保证标准规定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同时应考虑电器元件的喷弧距离和其它使用、维修要求。

## 2.3 低压配电柜其它要求

2.3.1 额定工作电压：400/230V±5% 交流、50Hz±2% 三相四线

2.3.2 中性接地点：变压器中性点出线端子



2.3.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时间：50KA（有效值）电流时 1 秒

2.3.4 控制电压：交流 380V 或 220V

2.3.5 控制方式：变电所人工控制

2.4 母线：母线室应具有等截面积的三相母线及中性母线，其额定值符合设计要求。

### 3、变压器设备的要求

3.1 变压器型号：10KV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3.2 相数：三相

3.3 频率：50HZ

3.4 变压器的主要技术要求：

3.4.1 变压器的继电保护：过负荷保护、过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变压器高温报警、超温跳闸的综合继电保护。

3.4.2 其它附件技术要求：保护罩随厂家配套，防护等级 IP20，应设铝合金外罩，外罩大门应配置联锁装置或电磁锁，防止带电开门。

3.4.3 配备超温显示和控制装置（巡回显示温度，高温报警，超温跳闸，自动启停风机），温控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和掉闸接点，测温元件置于二次绕组上端内侧。温控箱设置在铝合金保护罩的外壳上，变压器的温控箱高度、设置面厂家自定，但需考虑操作、维修方便。

3.4.4 风机电源 AC220V 取自于低压开关柜。

3.4.5 操作电源是直流屏提供的直流电源（DC220V）。

3.4.6 主要材料材质要求：

3.4.6.1 环氧树脂性能要求：附着力强、韧性好、抗老化、防雾、绝缘强度高。

3.4.6.2 硅钢片性能要求：高导磁、厚度薄、低损耗。

3.4.6.3 绝缘材料性能要求：绝缘强度高、体积小、质量轻。

3.4.6.4 铜排性能要求：表层、光亮、不易氧化。

3.4.6.5 铜箔性能要求：圆边无毛刺、纯度高、导电性能好。

3.4.6.6 绕组由全铜导线绕制而成，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耐热能力。



3.5 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标准：《干式变压器》（GB1094.11-2007）、《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228-2015）。

#### 4、电力电缆技术要求

##### 4.1 适用规范

电线电缆设计、制造、检验和供货，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准则，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工成套装置的导线颜色》（GB2681）。

##### 4.2 其他要求

4.2.1 所有产品必须按国标 GB/T12706-2016 设计制造，国标线径偏差不得大于 0.02 mm。

4.2.2 导体直流电阻符合 GB/T3956 国标规定。

4.2.3 电线、电缆敷设不受落差限制。

4.2.4 耐压试验符合交接试验标准。

4.2.5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2.6 电缆芯线颜色按规定相色黄、绿、红、蓝、黄绿双色标准生产。

4.2.7 电力电缆的规格型号等符合设计文件与甲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选择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解除履约担保。

2、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十一、特别约定

1、合同图纸中外线四线槽可由乙方在满足供电部门、市政公用管理部门验收要求前提下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改由其它方案施工，合同包干总价不变；



如乙方未能取得相关部门关于同意修改四线槽方案的批复，则按原图纸四线槽施工，合同包干总价不变。

2、乙方高压外线材料（红线外接火点至1#配电站段）采购前应书面知会甲方，如甲方可协调供电部门完善高压外线，则红线外接火点至1#配电站段高压外线从乙方承包范围中剥离，甲方将附件2中第1项（此项按2500米对应的金额扣回）的价款扣回，1#配电站环网至2#配电房高压电缆仍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如甲方未能协调成功，则按合同执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保函格式》（共1页）；

2、《主要工程量清单表》（共5页）；

3、高低压柜配置清单表（另成册）；

4、《高低压工程图纸》（另成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  
大亚湾支行

账号：44232801040008832

地址：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5682739332

日期：2020年8月3日

乙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账号：0002597955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18883A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	
工程	工程数量： /	建筑规模： /	
	工程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龙盛五路	分部造价： 6850000.00元	
概况	工程不限于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安装KYN-28型高压柜8台，GCK低压柜63套，SCB10-2500kVA变压器4台。敷设8.7/15kV-YJV22-3*300高压电缆3000米，敷设8.7/15kV-YJV22-3*120高压电缆70米，敷设发电机馈线电缆WDZCN-3×（4×（1×240）+2×（1×240））90米，线路顶管180米。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于2021年04月30日经过供电单位验收合格，并已通电交付甲方使用。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邵文松 2021年6月30日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建设单位：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注： 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2、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ast-NGH-20211218-01

发 包 人: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高低压变配电工程范围以《0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_工业厂房高低压 20211126》图纸为准。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制定的其他系统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施工界面以及安装进度的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交接面。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弱电系统和机房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
- 2) 与机房所有设备供应商的配合；
- 3) 与机房环境设备监控系统供应商的配合；
- 4) 与消防专业的联动配合。
- 5) 与装修工程的配合。
- 6) 与加固工程的配合。

2、本项目涉及专用高压室、各变配电室及相关配套工程均为一次性实施，详见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 电气工程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的其他系统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施工界面以及安装进度的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交接面。

承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相关界面总说明：

- 1) 本图纸中的高中压开关柜、变压器及供电验收范围内配套低压柜的安装、二次线缆连接、调试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2) 20kV 高压桥架和控制桥架及连接变压器（含柴发变压器）和配套的控制管线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3) 直流屏交流输入输出电源电缆安装及敷设相关附件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4) 高低压配电柜交流输入电缆安装及敷设相关附件属于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
  - 5) 开关房、高压房及变配电室的接地环网、电缆试验、电缆成端由本工程负责。
- (2)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以完成图纸所示和在此技术规格说明书载述的工程，包括以下各项：
- 1)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如下：  
图中供电验收范围内的高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甲方车板上交货，其余全有乙方负责，乙方并负责设备、材料及资料等保管工作。
  - 2) 本工程承包人需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送电工作。
  - 3)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以完成图纸所示和在此技术规格说明书载述的工程，包括以下各项：
    - a) 招标图纸之“03 高低压及电气”所示内容说明：
      - 室内的接地环网在本工程范围。预留接地端子由本工程负责，本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接地由相应负责设备安装的承包商完成。
      - 高压桥架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图纸范围的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本工程涉及的过墙孔的开设、墙洞孔和楼板洞防火封堵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设备、桥架、槽钢底座、铠装电缆的保护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说明：外电验收相关的照明配电箱的进线、出线；机房的照明回路、灯具、插座（含相应的线管及布线等）的供应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 图中桥架的供应及安装（含所有支吊架、槽钢次梁及接地系统等附属部分）属于本工程范围；强电桥架采用镀锌金属梯架；供应商采购的桥架和网格桥架的技术参数应先经过甲方认可方可下单采购。
    - b)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墙体孔洞的开设和防火封堵、楼板洞的防火封堵。
    - c) 所有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及测试等工作。（所有测试所需的仪器和工具由本承包单位提供）。
    - d)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从供电部门和有关部门取得与本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手续及审批。
    - e)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品)。
    - f)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g) 提供电气设备的施工及运输方案。
- h) 提供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
- i) 供应及安装高低压供电系统所有防水套管及所需之配件或连接件。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消声处理和噪音控制设备，包括消声器软接头和减振器等，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提供需要的图纸竣工图、竣工资料、技术资料、操作说明和维修手册等。

详见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 2-技术文件、附件 3-图纸目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前

承包人对本项目情况和本条款关于工期的约定，已充分了解并做出安排，承诺不会因为工期约定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等权利主张。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及定期更新的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企业标准和巡检要求等，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RMB 5,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合同执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则以款项支付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询标纪要、承包人相关承诺书
- 4、招标文件、附件及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6、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签署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 7、其他合同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署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易事特集团股份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帐 号：44001770053052504397

帐 号：000259795596

联系人：陈小茹

联系人：薛戈亮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81555059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产业

园区工业北路6号

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8日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8日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发包单位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竣工 验收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和已整改完毕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盖章)</p> <p>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6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p> <p>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4月16日</p>			
<p>发包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单位盖章)</p> <p>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16日</p>			



### 工程竣工报验单

(合同号: east-NGH-20211218-01)

工程名称: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谭达东

日期: 2022.5.14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发包单位项目经理: 谭达东

日期: 2022.5.16 日期: 2022.5.14



### 完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east-NGH-20211218-01

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司已全部完成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经自检合格，请贵司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谭必奇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日期： 2022.5.16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 4、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4.1、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 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 书	备注
1	质量负责人	李勇	12年	本科	工程师	/	设备安装质量 员证
2	生产负责人	胡珊	18年	本科	工程师	/	工程师证
3	安全负责人	杨成	15年	专科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4	造价工程师	庞立宏	22年	专科	工程师	二级造 价师	二级造价师资 格证
5	安全员	王振平	12年	专科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6	劳资监管员	俞玲燕	9年	本科	会计	/	会计证书
7	施工员	李在强	25年	专科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8	施工员	叶亚寿	20年	高中	/	/	施工员证
9	质量员	张剑梅	8年	高中	/	/	质量员证
10	材料员	杨亚桥	12年	高中	/	/	材料员证
11	资料员	李小宁	6年	专科	/	/	资料员证
12	高压电工	陈晓斌	9年	高中	/	/	高压电工证
13	高压电工	陈云迎	7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14	高压电工	何远龙	8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15	高压电工	胡明	9年	专科	/	/	高压电工证

注：可自行扩展



## 4.2、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2.1、质量负责人—李勇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1.15- 2023.11.30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 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质量负责人	无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精装修工程师、深化设计师、机电工程师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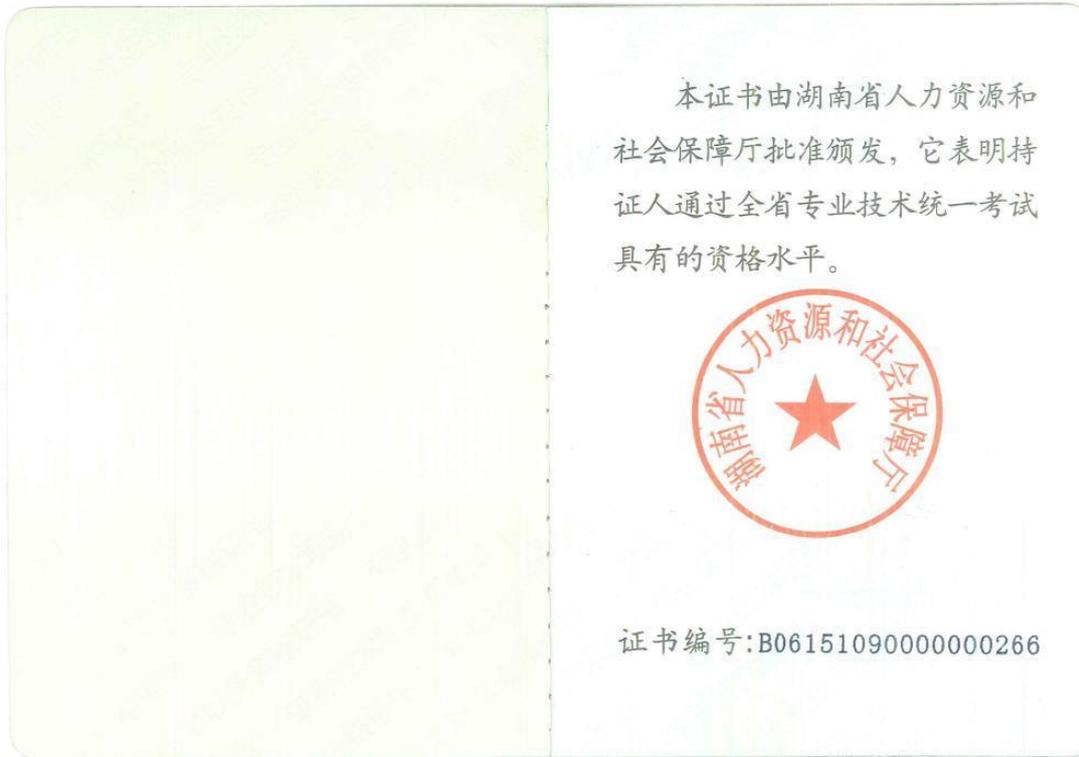


身份证扫描件:





中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87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勇

身份证号：44082119700923003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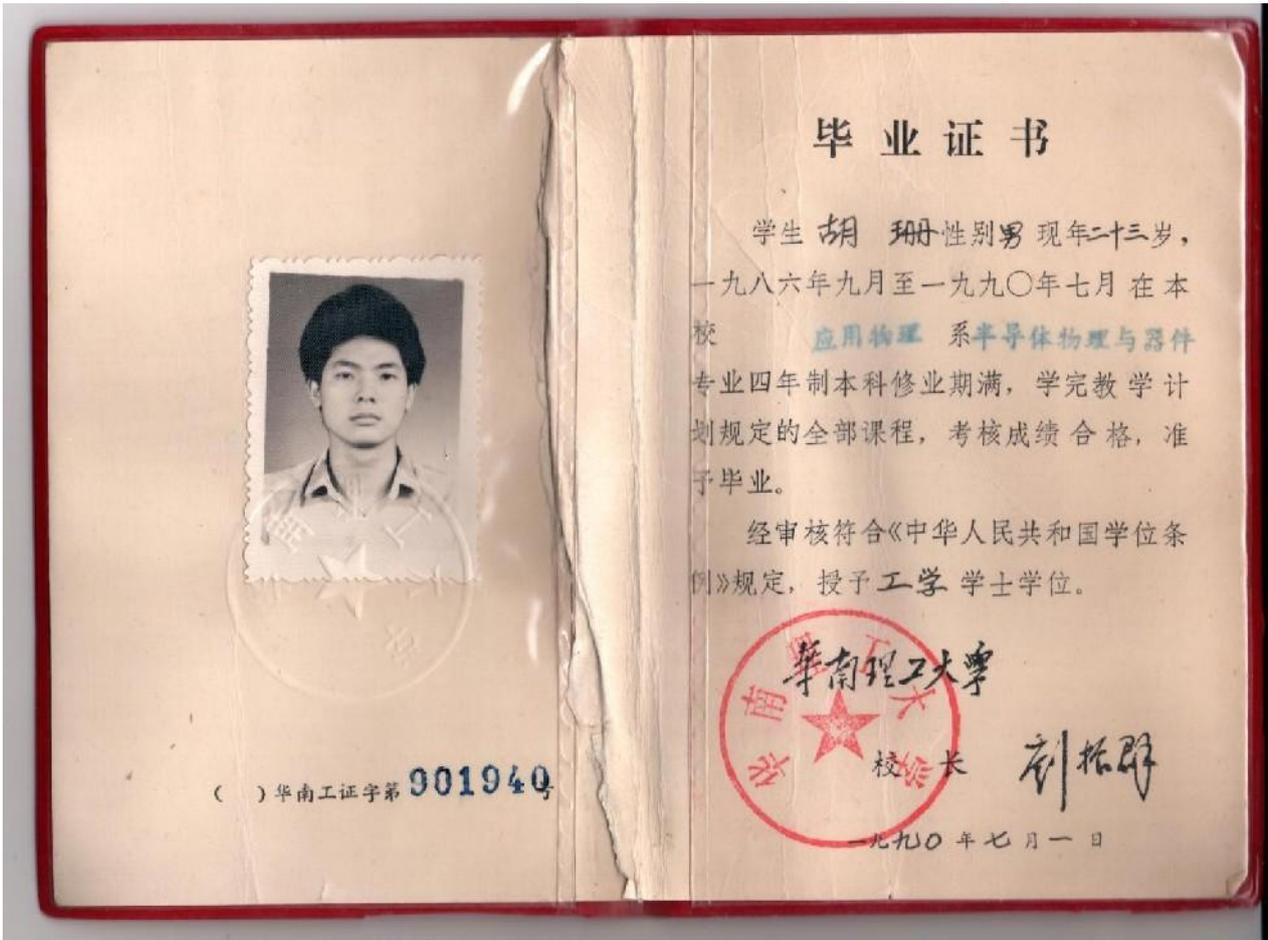
#### 4.2.2、生产负责人—胡珊

1. 一般情况							
姓名	胡珊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1.15- 2023.11.30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生产负责人	无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精装修工程师、深化设计师、机电工程师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身份证扫描件:





工程师证书: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珊 社保电脑号: 600056042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7100418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4-01 to 2024-11, including base amounts, unit contribution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each category.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438b32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详见资信文件企业业绩—1.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 4.2.3、安全负责人—杨成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成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1.15- 2023.11.30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安全负责人	无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精装修工程师、深化设计师、机电工程师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身份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0539

姓名:杨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工程师: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成 社保电脑号: 604861676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611051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medical insurance, child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6256b545d03n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详见资信文件企业业绩—1.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 4.2.4、造价工程师—庞立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庞立宏	性别	女	年龄	54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造价师		工作年限	2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1.15- 2023.11.30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造价工程师	无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精装修工程师、深化设计师、机电工程师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学历:



身份证扫描件:





二级造价师资格证、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05日-2025年06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庞立宏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0年10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4400001541

有 效 期： 2021年08月25日-2025年08月2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庞立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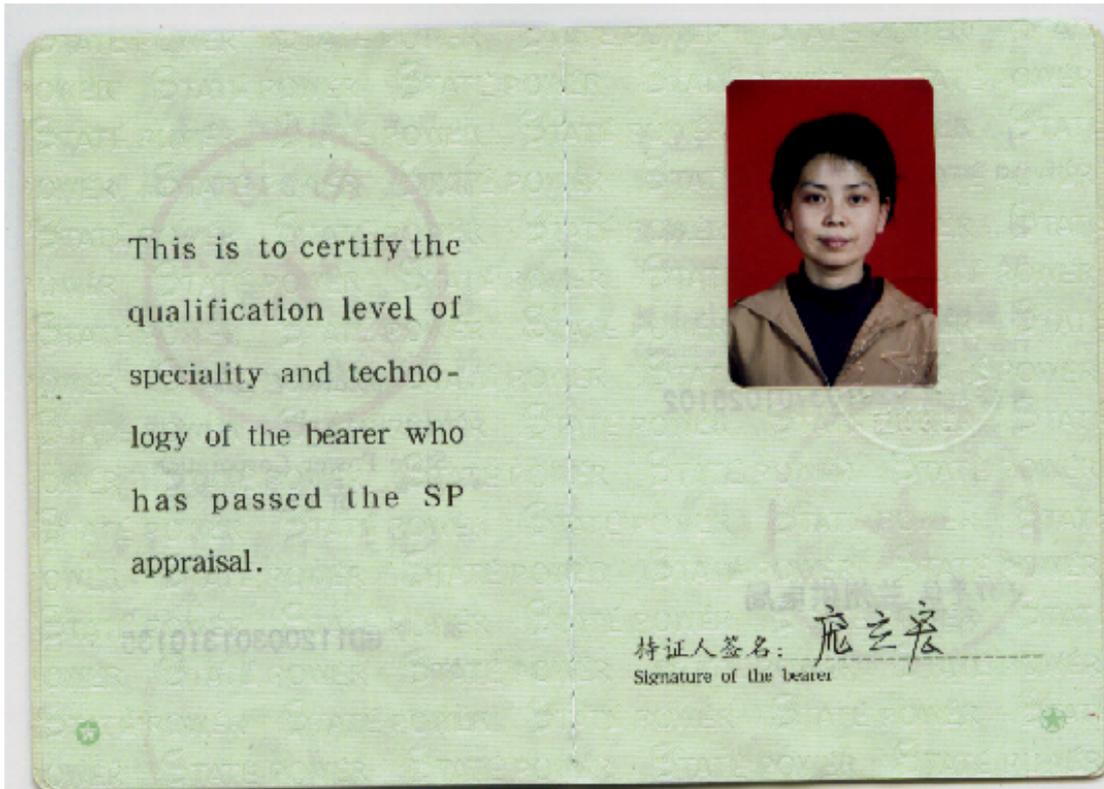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25日



工程师: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庞立宏 社保电脑号: 609476649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010251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4-01 to 2024-11, including base amounts, unit contribution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each category.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4b057b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详见资信文件企业业绩—1.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 4.2.5、安全员—王振平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振平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工作年限	1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1.15- 2023.11.30	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总负荷 6130kV、875.012318 万元			安全员	无	



学历:



身份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0703

姓 名:王振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28日 至 2026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1810000000001818002	姓 名:	王振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4197703273518
	专 业:	机电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6151090000000461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振平 社保电脑号: 611134243 身份证号码: 413024197703273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or 2024 from January to November,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4c727r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详见资信文件企业业绩—1.1、天玺公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 4.2.6、劳资监管员—俞玲燕

1. 一般情况							
姓名	俞玲燕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会计	注册执业资格		会计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8.25-2024.03.01	广东卓高车间1电房配电工程、配电工程、 443.129553万元			劳资监管员	无	



学历证书:



身份证扫描件:





会计证书:

	姓名: Full Name	俞玲燕
	性别: Sex	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 计
管理号: 11629025302041 File No.: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4月0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俞玲燕 社保电脑号：611155821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211112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80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0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152.94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7fdb05f9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

详见资信文件企业业绩—1.5 广东卓高车间1 电房配电工程



#### 4.2.7、施工员—李在强

学历：



身份证扫描件：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171039441700124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在强

身份证号: 51111319711213333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级工程师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在强 社保电脑号: 604004075 身份证号码: 5111131971121333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54cd598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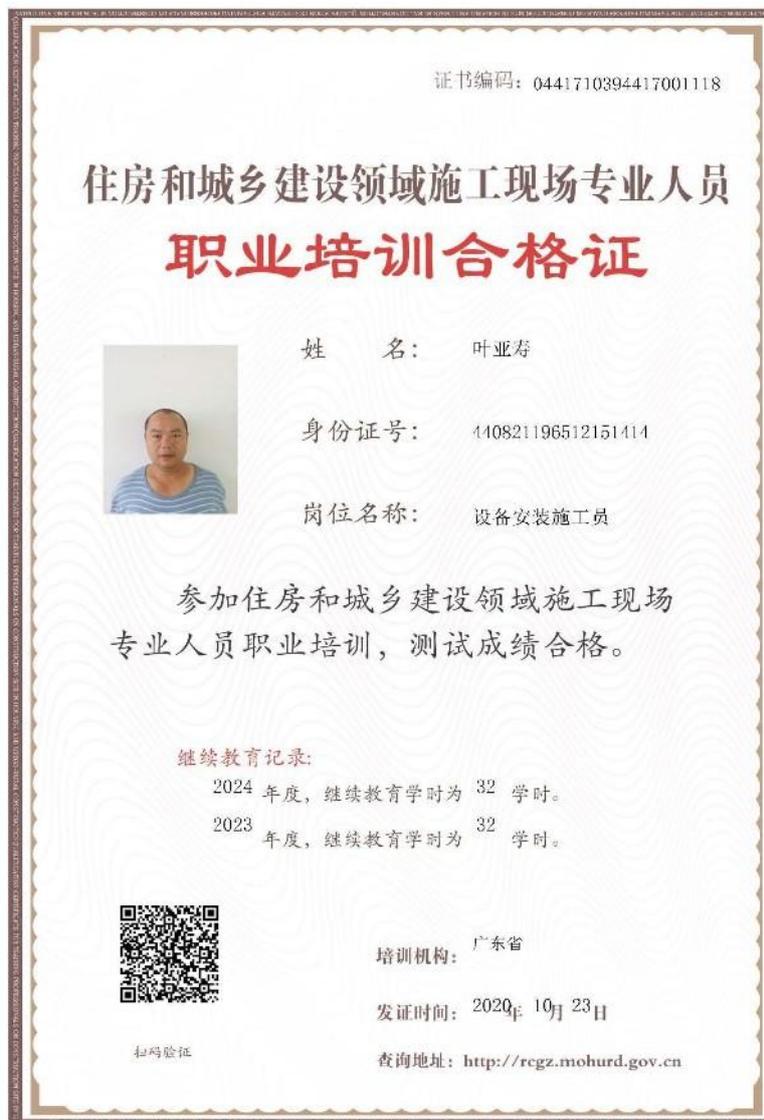


#### 4.2.8、施工员—叶亚寿

身份证扫描件：



施工员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亚寿 社保电脑号: 615518288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6512151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childbirth, work injury insurance,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54da75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9、质量员—张剑梅

身份证扫描件：



质量员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剑梅 社保电脑号: 619184560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806120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4e993c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0、材料员—杨亚桥

身份证扫描件：



材料员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亚桥 社保电脑号: 615518284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0051414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childbirth, work injury insurance,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55069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1、资料员—李小宁

身份证扫描件：



资料员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小宁 社保电脑号: 638026524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6061422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or 2024 from January to November,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554517d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2、高压电工—陈晓斌

身份证扫描件：



高压电工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晓斌 社保电脑号: 641119718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9106231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insurance type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and contribution amounts (Base, Unit, Individual).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33916256b555f5ce )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3、高压电工—陈云迎

身份证扫描件：



高压电工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云迎 社保电脑号: 642789032 身份证号码: 460003199505096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s for 2024 from January to November,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5569f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4、高压电工—何远龙

身份证扫描件：



高压电工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远龙 社保电脑号: 644249555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4102903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582648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5、高压电工一胡明

身份证扫描件：



高压电工证：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胡明      社保电脑号: 624109643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90041521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80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80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80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80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80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707.26	3100.24		3561.25	1424.5			356.18			207.68			5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6256b558a10h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8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其他

### 5.1、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注：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只取证明资料前 10 项），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 5.2、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3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 5.2.1、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楼603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丹丹		电话	15919780551	
	传真	0755-83146448		网址	www.szautoway.com	
主管部门(如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楚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81555055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郭灏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815550526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员工总人数：150人			
企业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张燎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08418883A			高级职称人员	6人	
注册资金	7211.4858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0人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 柏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 人
账号	000259795596	技工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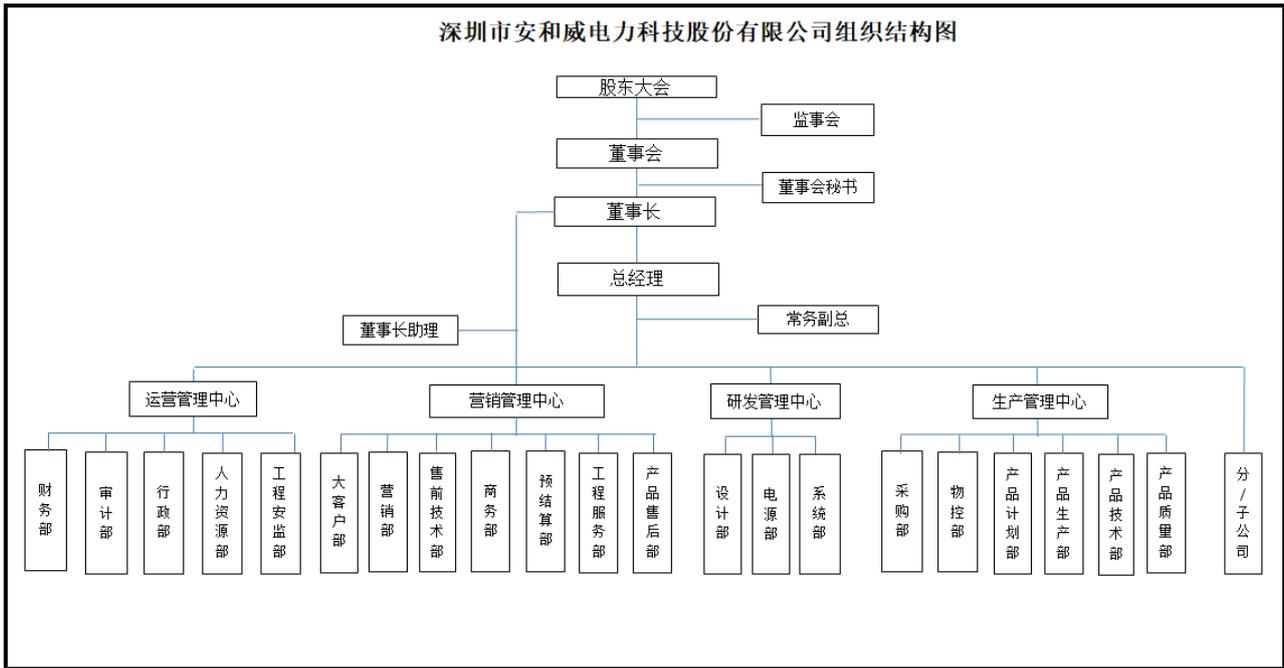
**单位概况：**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电力、新能源设施的研发、生产、技术、信息服务，致力于电力、智能微电网系统的建设，服务于电力、新能源设施网络体系。在深圳、青岛设立了研发中心，深圳拥有 2 万多平方米自主产权的生产工业园区。是一家集产品的研发、生产、运营和工程项目施工的现代化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在全国各地完成了多个变电站建设、省际高压输电线路架设、变配电设备安装、机电安装、智能化安装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和服务经验，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项目落地能力。公司具备《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等工程施工资质。

一般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凭资质证书经营）

**组织机构框图：**



### 5.2.2、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211.485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5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动力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动力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qj/fdzdq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qj/fdzdq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5.2.3、资质情况

#### 5.2.3.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pcic.net>



### 5.2.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c.gdic.net>



### 5.2.3.3、安全生产许可证





### 5.2.3.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5.2.3.5、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序号 014064	
<p>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p> <h2>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h2> <p>(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p> <p>企业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叶楚宇</p> <p>资质等级：肆级</p> <p>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p> <p>证书编号：粤GB883号</p> <p>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盖章)</p> <p>注：此证无需年检，到期换证。</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li><li>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是企业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资格凭证，分正本和副本。</li><li>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li><li>4、《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li><li>5、各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要求，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li><li>6、各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证书。</li></ol>
副	本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制



### 5.2.3.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069R3M-1

兹证明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大楼 603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厂房 B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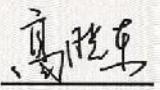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业许可前置审批, 获颁认证证书, 获颁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ex.cma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069R3M-2

兹证明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厂房B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动力柜、配电箱的组装; 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的设计开发和组装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可重复审核,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ex.cmaa.cn>) 及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高胜军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 5.2.3.7、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2.3.8、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445R3M

兹 证 明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大楼 603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厂房 B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动力柜、配电箱的组装; 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的设计开发和组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o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5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 事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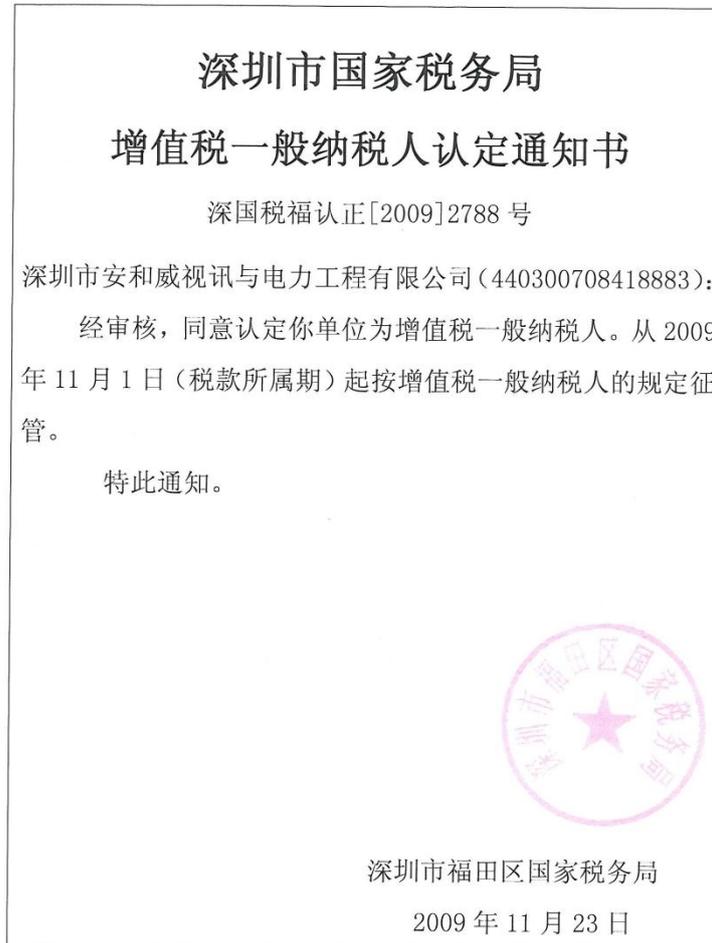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oc.org>





### 5.2.3.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 5.2.3.10、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2]第4098729号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审批项目）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广东省有限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9月19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B2204044030421号资质证书经营）；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01月22日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4日）。

**变更后经营范围：**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1-00338-2005号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5日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111031081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1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B2204044030421号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粤GB883号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4日）。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视讯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前审批项目：**

**备案后审批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412645号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期限、企业类型、注册资本（万元）、企业名称、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变更前经营期限：** 二〇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4092.4594（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名称：**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9596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楚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楚安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办公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2.3.11、资信等级证书（AAA级）

**资信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长风国际编码:844030019052831248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审，资信等级为：**AAA级**  
After verification, the credit rating is **AAA**

评审标准:CF-315:8002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2019年05月28日  
Date of issue

二次颁证:2022年05月28日  
Second issue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7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证书真伪查询记录      证书年审查询记录

互认标识

注：请定期接受年度审核，年审合格后，录入数据库，年审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review regularly. After passing the annual review, it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database. The annual review information can be scanned by QR code.



### 5.2.3.1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检查证明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检查证明

编号：2024165 号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安和威办公大厦 6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号:91440300708418883A ;法人代表:叶楚安;有效期:长期;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必须)	证号:;负责人:;有效期:;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号:D344030251;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5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号:6-1-00338-2005;资质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2029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其他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974;资质等级:建筑施工;有效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进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安全施工资质检查登记情况	
具备政府部门认定资质施工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检查登记有效期限	2024 年 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3 月 06 日

说明：本证仅作为进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安全资质检查合格证明，不做其它任何证明

检查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4 年 3 月 06 日



### 5.2.4、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03025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1-31	2028-12-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庞立宏	620103197*****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14400001541	安装
2	何国平	441481198*****9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7626	安装
3	叶楚安	440106196*****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488	机电工程
4	李远友	512501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7496	机电工程
5	黄大强	442000196*****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902135	机电工程
6	薛戈亮	440301196*****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1770	机电工程
7	李爱娣	321083198*****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379	机电工程
8	邓文龙	36223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0963	机电工程
9	张焯	432524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11576	机电工程
10	何国平	441481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628	机电工程



## 5.2.5、近3年（2021-2023）审计报告（关键页）

### 5.2.5.1、2021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7552022031179632548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诚正审字（2022）第0065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3-31  
报备日期：2022-03-31  
签名注册会计师：廖伟潮 宋新文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4827113\ 84863113  
传真：0755-28915961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8号龙鑫大厦3楼301  
电子邮件：14129056@QQ.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szchengzheng.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2)第006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952,600.70	7,123,83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7,708,750.24	28,317,621.82
预付款项	附注5	5,190,699.16	7,054,024.2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3,124,587.03	8,052,119.98
存货	附注7	88,636,013.81	89,740,337.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612,650.94</b>	<b>140,287,942.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8	1,110,974.17	1,110,97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9,435,294.00	9,435,294.00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10	151,257,269.16	136,654,067.35
固定资产	附注11	25,247,113.59	26,669,750.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2	3,253,384.80	50,791.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3	-	8,0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4	2,374,585.72	2,374,58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678,621.44</b>	<b>176,303,553.14</b>
<b>资产合计</b>		<b>321,291,272.38</b>	<b>316,591,496.13</b>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5	5,000,000.00	22,889,99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13,776.66	113,776.66
应付票据		273,546.00	2,16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16	66,180,182.80	72,296,577.14
预收款项	附注17	3,380,863.30	5,722,104.0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1,711,448.30	1,702,257.62
应交税费	附注20	3,104,337.67	2,684,545.3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26,935,933.18	18,563,83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700,087.91</b>	<b>126,133,097.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附注21	88,800,000.00	68,469,162.5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4,342.15	3,458,671.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844,342.15</b>	<b>71,927,833.57</b>
<b>负债合计</b>		<b>198,544,430.06</b>	<b>198,060,931.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22	64,903,372.00	64,903,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759,028.88	54,759,028.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149,651.75	2,201,086.32
盈余公积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2,221,986.12	-5,489,698.2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2,746,842.32</b>	<b>118,530,564.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21,291,272.38</b>	<b>316,591,496.13</b>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90,271,739.32	78,907,238.8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5	77,126,144.77	62,260,737.97
税金及附加		617,105.41	509,895.24
销售费用		3,881,312.00	3,793,963.63
管理费用		10,164,844.98	9,956,817.88
研发费用		3,992,779.08	7,004,121.45
财务费用		7,745,010.43	6,819,457.96
其中：利息费用		6,829,712.19	6,818,984.69
利息收入		34,739.47	38,634.8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6	14,603,201.81	13,750,66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744.46	2,292,905.5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7	1,952,386.18	1,402,482.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8	32,418.49	4,58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267,712.15	3,690,807.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267,712.15	3,690,80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7,712.15	3,690,807.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813,375.80	79,685,38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22,460.23	54,15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342,161.93	1,181,457.82
现金流入小计	4	93,377,997.96	80,921,00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5,128,017.70	60,784,21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823,504.81	12,177,898.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796,197.04	1,753,750.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894,306.94	10,224,252.1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3,642,026.49	84,940,1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264,028.53	-4,019,115.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3,268.13	88,237.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5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3,268.13	608,23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3,268.13	-608,237.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37,530,837.50	14,866,703.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37,530,837.50	14,866,703.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3,589,99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6,829,712.19	6,818,984.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0,414,780.08	6,818,9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116,057.42	8,047,718.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1	-3,171,239.24	3,420,36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123,839.94	3,703,475.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	3,952,600.70	7,123,839.94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03,372.00	54,759,028.88	-	2,201,086.32	2,156,775.81	-5,489,698.27	118,530,864.74	64,903,372.00	54,759,028.88	-	1,443,711.37	2,156,775.81	-9,180,505.58	114,082,382.48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3	前期差错更正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903,372.00	54,759,028.88	-	2,201,086.32	2,156,775.81	-5,489,698.27	118,530,864.74	64,903,372.00	54,759,028.88	-	1,443,711.37	2,156,775.81	-9,180,505.58	114,082,382.48
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8,565.43	-	3,267,712.15	4,216,277.58	-	-	-	757,374.95	-	3,669,807.31	4,428,182.26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565.43		3,267,712.15	4,216,277.58				757,374.95		3,669,807.31	4,428,182.26
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4. 其他														
17	（三）利润分配														
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3. 其他														
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5.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903,372.00	54,759,028.88	-	3,149,651.75	2,156,775.81	-2,221,986.12	122,746,842.32	64,903,372.00	54,759,028.88	-	2,201,086.32	2,156,775.81	-5,489,698.27	118,530,864.74



5.2.5.2、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 合并利润表	5-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1-12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5-52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53-5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0GS5FQBK



##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3）第007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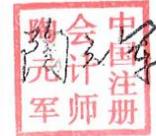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1	11,812,492.04	4,526,90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36,113,674.88	28,363,648.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2,343,383.61	5,190,699.16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4,925,982.33	2,658,524.25
存货	附注5	92,192,463.93	88,857,390.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6	31,291.49	22,159.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419,288.28</b>	<b>129,619,324.8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7	-	1,110,97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8	118,943,216.20	151,257,269.16
固定资产	附注9	24,130,625.00	25,256,426.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0	7,307,341.95	3,253,384.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附注11	1,260,821.89	1,260,821.8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2	575,054.14	110,0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3	504,147.16	2,388,68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721,206.34</b>	<b>184,637,648.37</b>
<b>资产合计</b>		<b>300,140,494.62</b>	<b>314,256,973.2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4	1,842,282.29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5	5,520,000.00	273,546.00
应付账款	附注16	68,893,845.58	66,379,521.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附注17	1,485,437.31	3,095,158.5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2,242,108.29	1,764,184.25
应交税费	附注19	912,728.06	3,118,078.72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26,780,533.26	27,791,273.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21	1,484,618.0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161,552.81</b>	<b>107,421,762.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附注22	83,800,000.00	88,6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附注23	2,641,815.66	3,044,34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441,815.66</b>	<b>91,644,342.15</b>
<b>负债合计</b>		<b>195,603,368.47</b>	<b>199,066,105.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24	72,114,858.00	64,903,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25	88,710,123.19	45,921,609.1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附注26	4,180,946.09	3,149,651.75
盈余公积	附注27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8	-62,625,576.94	-940,54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537,126.15	115,190,86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4,537,126.15</b>	<b>115,190,868.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0,140,494.62</b>	<b>314,256,973.25</b>





合并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9	102,548,103.36	94,141,468.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30	101,561,544.69	79,139,099.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31	529,616.21	639,799.27
销售费用	附注32	5,665,861.99	3,894,884.00
管理费用	附注33	12,365,854.95	11,227,212.27
研发费用	附注34	5,819,676.63	3,992,779.08
财务费用	附注35	6,982,969.64	7,572,215.58
其中：利息费用		7,045,610.02	6,829,712.19
利息收入		203,601.82	35,394.6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6	-1,110,974.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7	-32,314,052.96	14,603,20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8	941,830.9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9	2,309,802.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50,844.89	2,278,680.8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40	753,461.92	1,952,572.6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41	3,120.00	32,41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00,502.97	4,198,834.9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42	1,884,533.44	-14,09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5,036.41	4,212,92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5,036.41	4,212,929.82





合并利润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三)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5,036.41	4,212,929.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685,036.41</b>	<b>4,212,929.82</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85,036.41	4,212,929.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七、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009,352.45	92,002,2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257.87	19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195,772.33	187,056,354.47
现金流量小计	4	115,209,382.65	279,058,78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1,430,408.17	86,779,82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6,843,791.08	16,113,208.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490,697.87	2,083,66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992,881.09	169,006,809.98
现金流出小计	9	137,757,778.21	273,983,5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548,395.56	5,075,279.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162,687.12	3,293,534.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162,687.12	3,293,53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162,687.12	-3,293,534.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842,282.29	80,450,81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入小计	28	56,842,282.29	80,450,815.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14,800,000.00	78,009,97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7,045,610.02	6,829,71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21,845,610.02	84,839,6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4,996,672.27	-4,388,874.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36,499.84	-2,607,12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526,902.45	7,134,031.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4,863,402.29	4,526,902.45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一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01	64,900,372.00	88,823,690.00	-	-	2,148,651.75	2,156,775.81	-910,510.52	116,979,389.04	-	116,979,389.04	64,900,372.00	88,823,690.00	-	-	2,201,886.22	2,162,725.81	-4,125,475.25	110,679,312.88	-	110,679,312.88
02																				
03																				
04																				
05	64,900,372.00	45,274,088.29	-	-	2,168,631.75	2,156,775.81	116,979,389.04	-	116,979,389.04	64,900,372.00	45,274,088.29	-	-	2,201,886.22	2,162,725.81	-4,125,475.25	110,679,312.88	-	110,679,312.88	
06	7,211,185.00	42,398,614.00	-	-	1,021,291.24	-	-91,056,026.41	-1,021,291.24	-	-1,021,291.24	42,398,614.00	-	-	-	910,205.43	-	-4,212,926.82	5,181,185.25	-	5,181,185.25
07																				
08	2,211,145.00	42,398,614.00	-	-	-	-	-	20,100,000.00	-	20,100,000.00	42,398,614.00	-	-	-	-	-	-	20,100,000.00	-	20,100,000.00
09	7,211,185.00	42,398,614.00	-	-	-	-	-	20,100,000.00	-	20,100,000.00	42,398,614.00	-	-	-	-	-	-	20,100,000.00	-	20,100,000.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72,114,564.00	88,378,125.19	-	-	5,183,346.09	2,156,775.81	92,025,026.84	116,979,389.04	-	116,979,389.04	64,900,372.00	88,823,690.00	-	-	2,148,651.75	2,162,725.81	-4,125,475.25	110,679,312.88	-	110,679,312.88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1	11,354,692.92	3,952,60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36,038,925.57	27,708,75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43,203.61	5,190,699.16
其他应收款		6,369,630.13	3,124,587.03
存货	附注3	92,078,724.01	88,636,013.8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185,176.24</b>	<b>128,612,650.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4	9,435,294.00	9,435,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0,97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5	118,943,216.20	151,257,269.16
固定资产	附注6	24,120,187.25	25,247,113.5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7,307,341.95	3,253,384.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3,678.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61.89	2,374,58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728,879.35</b>	<b>192,678,621.44</b>
<b>资产合计</b>		<b>308,914,055.59</b>	<b>321,291,272.38</b>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8	1,842,282.29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520,000.00	273,546.00
应付账款	附注9	68,867,442.37	66,180,18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85,437.31	3,095,158.51
应付职工薪酬		2,188,478.29	1,711,448.30
应交税费		910,590.28	3,104,337.6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26,624,629.08	27,335,414.6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484,618.0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923,477.64</b>	<b>106,700,087.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附注11	83,800,000.00	88,6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41,815.66	3,044,34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441,815.66</b>	<b>91,644,342.15</b>
<b>负债合计</b>		<b>195,365,293.30</b>	<b>198,344,430.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12	72,114,858.00	64,903,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3	97,547,542.88	54,759,028.8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180,946.09	3,149,651.75
盈余公积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62,451,360.49	-2,021,986.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3,548,762.29</b>	<b>122,946,842.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8,914,055.59</b>	<b>321,291,272.38</b>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2,233,857.68	90,271,739.3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01,307,651.69	77,126,144.77
税金及附加		529,577.64	617,105.41
销售费用		5,665,861.99	3,881,312.00
管理费用		11,039,977.14	10,164,844.98
研发费用		5,819,676.63	3,992,779.08
财务费用		6,964,818.71	7,545,010.43
其中：利息费用		7,045,610.02	6,829,712.19
利息收入		202,696.80	34,739.4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974.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17	-32,314,052.96	14,603,20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392.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9,802.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03,538.68	1,547,744.46
加：营业外收入		752,708.14	1,952,386.18
减：营业外支出		3,120.00	32,418.49
三、利润总额		-58,553,950.54	3,467,712.15
减：所得税费用		1,875,423.84	-
四、净利润		-60,429,374.37	3,467,71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9,374.37	3,467,71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利润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29,374.37	3,467,712.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2,087,230.40	89,246,63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910,467.30	186,048,770.65
<b>现金流入小计</b>	4	112,997,697.70	275,295,40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0,714,600.18	84,945,86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6,118,672.85	15,368,002.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453,394.65	1,864,90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142,922.95	168,605,467.92
<b>现金流出小计</b>	9	135,429,590.63	270,784,2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431,892.93	4,511,169.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b>现金流入小计</b>	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5,162,687.12	3,293,534.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2	5,162,687.12	3,293,53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5,162,687.12	-3,293,534.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842,282.29	80,450,81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现金流入小计</b>	30	56,842,282.29	80,450,815.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14,800,000.00	78,009,97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7,045,610.02	6,829,71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b>现金流出小计</b>	35	21,845,610.02	84,839,6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4,996,672.27	-4,388,874.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7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8	7,402,092.22	-3,171,23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952,600.70	7,123,839.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4,405,603.17	3,952,60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 年				上 年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01	84,993,272.00	51,270,425.84	-	-	2,156,775.81	-2,021,986.12	122,046,842.22	84,993,272.00	54,270,028.86	-	-	2,291,695.22	-	138,500,966.21
02														
03	64,903,272.00	51,270,425.84	-	-	2,156,775.81	-2,021,986.12	122,046,842.22	64,903,272.00	54,270,028.86	-	-	2,291,695.22	-	138,500,966.21
04	7,411,466.00	62,799,514.00	-	-	-	60,429,374.37	-9,398,080.00	-	-	-	-	946,565.42	-	4,116,277.83
05														
06														
07	7,211,466.00	62,799,514.00	-	-	-	50,000,000.00	-	-	-	-	-	-	-	4,116,277.83
08	7,211,466.00	62,799,514.00	-	-	-	50,000,000.00	-	-	-	-	-	-	-	-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72,114,666.00	92,261,512.88	-	-	4,106,946.09	-62,451,360.49	113,546,762.29	64,903,272.00	54,270,028.86	-	-	3,439,651.28	-	122,594,962.21





### 5.2.5.3、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 合并利润表	5-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七、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3-14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16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9-54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55-5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S6RWZ43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4]第 0108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 1	15,078,287.78	11,812,49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 2	31,057,567.40	36,113,674.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 3	1,533,842.71	2,343,383.61
其他应收款	附注 4	2,913,531.85	4,925,982.33
存货	附注 5	128,819,587.60	92,192,463.9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 6	75,090.23	31,291.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477,907.57</b>	<b>147,419,288.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7	118,114,635.27	118,943,216.20
固定资产	附注 8	24,012,049.46	24,130,625.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 9	6,541,217.07	7,307,341.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附注 10	1,260,821.89	1,260,821.8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11	1,036,948.20	575,0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12	1,405,748.16	504,1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371,420.06</b>	<b>152,721,206.34</b>
<b>资产合计</b>		<b>331,849,327.63</b>	<b>300,140,494.62</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 13	19,963,026.99	1,842,28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52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 14	94,940,973.75	68,893,845.5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附注 15	778,920.75	1,485,437.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16	1,957,873.16	2,242,108.29
应交税费	附注 17	1,132,033.74	912,728.06
其他应付款	附注 18	31,983,291.16	26,780,533.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19	7,140,000.00	5,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484,618.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896,119.55</b>	<b>114,311,552.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附注 20	91,510,000.00	78,6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附注 21	2,297,996.82	2,641,81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807,996.82</b>	<b>81,291,815.66</b>
<b>负债合计</b>		<b>251,704,116.37</b>	<b>195,603,368.4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 22	72,114,858.00	72,114,8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 23	88,710,123.19	88,710,123.1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附注 24	4,724,914.30	4,180,946.09
盈余公积	附注 25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 26	-87,561,460.04	-62,625,57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145,211.26	104,537,12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0,145,211.26</b>	<b>104,537,126.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31,849,327.63</b>	<b>300,140,494.62</b>





合并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 27	<b>110,859,056.73</b>	<b>102,548,103.36</b>
减：营业成本	附注 28	100,978,234.58	101,561,544.69
税金及附加	附注 29	764,846.61	529,646.21
销售费用	附注 30	7,490,243.99	5,665,861.99
管理费用	附注 31	12,864,763.19	12,365,854.95
研发费用	附注 32	7,651,062.14	5,819,676.63
财务费用	附注 33	6,816,971.15	6,982,969.64
其中：利息费用		6,216,011.36	7,045,610.02
利息收入		83,864.51	203,601.8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0,97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 34	-828,580.93	-32,314,05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41,83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 35	-6,021,694.61	2,309,80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557,340.47</b>	<b>-60,550,844.89</b>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 36	6,724,443.55	753,461.9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 37	4,587.19	3,12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837,484.11</b>	<b>-59,800,502.97</b>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 38	-901,601.00	1,884,533.44





合并利润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4,935,883.11	-61,685,03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35,883.11	-61,685,036.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35,883.11	-61,685,036.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4,935,883.11	-61,685,036.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5,883.11	-61,685,036.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987,943.79	73,009,3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4,257.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201,113.38	42,195,772.33
<b>现 金 流 入 小 计</b>	4	103,189,057.17	115,209,38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8,448,144.81	81,430,40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525,837.19	16,843,791.0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020,117.89	2,490,69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518,269.14	36,992,881.09
<b>现金流出小计</b>	9	120,512,369.03	137,757,7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323,311.86	-22,548,395.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现 金 流 入 小 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6,165,625.74	5,162,687.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现 金 流 出 小 计</b>	21	6,165,625.74	5,162,68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165,625.74	-5,162,687.12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0,523,526.99	6,842,282.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8	60,523,526.99	56,842,282.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27,552,782.29	1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6,216,011.36	7,045,61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33,768,793.65	21,845,6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754,733.34	34,996,672.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265,795.74	336,49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812,492.04	4,526,902.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5,078,287.78	4,863,402.29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全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2,114,858.00			88,710,123.19	-	-	4,180,946.09	2,156,775.81	-62,625,576.91	104,537,126.15	-	104,537,12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2,114,858.00			88,710,123.19	-	-	4,180,946.09	2,156,775.81	-62,625,576.91	104,537,126.15	-	104,537,12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43,968.21		-24,935,863.11	-24,391,894.90		-24,391,89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4,935,863.11	-24,935,863.11		-24,935,86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							543,968.21			543,968.21		543,968.21	
1.本年提取	25							543,968.21			543,968.21		543,968.21	
2.本年使用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72,114,858.00			88,710,123.19	-	-	4,724,914.30	2,156,775.81	-87,561,460.05	86,145,211.26	-	86,145,2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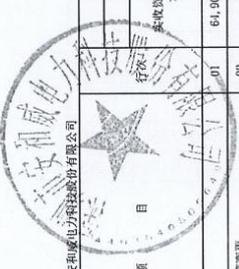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903,372.00		45,921,609.19			3,149,651.75	2,156,775.81	-910,510.53	115,190,868.22		115,190,86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903,372.00		45,921,609.19			3,149,651.75	2,156,775.81	-910,510.53	115,190,868.22		115,190,868.2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1,486.00		42,788,514.00			1,031,294.34		-61,685,036.41	-10,653,742.07		-10,653,74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85,036.41	-61,685,036.41		-61,685,03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1,486.00		42,788,51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1,486.00		42,788,51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31,294.34			1,031,294.34		1,031,294.34	
1.本年提取						1,031,294.34			1,031,294.34		1,031,294.34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114,858.00		88,710,123.19			4,180,946.09	2,156,775.81	-62,025,576.91	104,537,126.15		104,537,126.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 1	15,077,115.41	11,354,69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 2	30,800,390.58	36,038,925.5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33,842.71	2,343,203.61
其他应收款		3,737,698.20	6,369,630.13
存货	附注 3	128,582,443.94	92,078,724.0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731,490.84</b>	<b>148,185,176.2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4	9,435,294.00	9,435,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5	118,114,635.27	118,943,216.20
固定资产	附注 6	23,998,852.35	24,120,187.2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 7	6,541,217.07	7,307,341.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264.20	423,67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895.86	499,16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920,158.75</b>	<b>160,728,879.35</b>
<b>资产合计</b>		<b>339,651,649.59</b>	<b>308,914,055.5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963,026.99	1,842,28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520,000.00
应付账款		94,452,569.02	68,867,442.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78,920.75	1,485,437.31
应付职工薪酬		1,902,653.16	2,188,478.29
应交税费		1,129,177.68	910,590.28
其他应付款		30,165,519.68	26,624,62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0,000.00	5,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484,618.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531,867.28</b>	<b>114,073,477.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510,000.00	78,6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97,996.82	2,641,81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807,996.82</b>	<b>81,291,815.66</b>
<b>负债合计</b>		<b>249,339,864.10</b>	<b>195,365,293.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72,114,858.00	72,114,8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7,547,542.88	97,547,542.8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724,914.30	4,180,946.09
盈余公积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86,232,305.50	-62,451,360.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0,311,785.49</b>	<b>113,548,762.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39,651,649.59</b>	<b>308,914,055.59</b>





母公司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b>110,750,665.88</b>	<b>102,233,857.68</b>
减：营业成本		100,971,274.03	101,307,651.69
税金及附加		764,806.75	529,577.64
销售费用		7,490,243.99	5,665,861.99
管理费用		11,578,181.57	11,039,977.14
研发费用		7,651,062.14	5,819,676.63
财务费用		6,817,816.87	6,964,818.71
其中：利息费用		6,216,011.36	7,045,610.02
利息收入		82,900.65	202,696.8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0,97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580.93	-32,314,05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05,39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8,226.49	2,309,80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389,526.89</b>	<b>-59,303,538.68</b>
加：营业外收入		6,707,435.10	752,708.14
减：营业外支出		4,587.19	3,120.00
<b>三、利润总额</b>		<b>-24,686,678.98</b>	<b>-58,553,950.54</b>
减：所得税费用		-905,733.97	1,875,423.84





母公司利润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四、净利润</b>		<b>-23,780,945.01</b>	<b>-60,429,374.37</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0,945.01	-60,429,374.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780,945.01</b>	<b>-60,429,374.37</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576,535.13	72,087,23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920,466.95	40,910,467.30
<b>现 金 流 入 小 计</b>	4	102,497,002.08	112,997,6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8,424,843.25	80,714,6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9,763,551.95	16,118,672.8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98,497.96	2,453,39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8,005,535.94	36,142,922.95
<b>现金流出小计</b>	9	120,192,429.10	135,429,5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695,427.02	-22,431,892.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b>现 金 流 入 小 计</b>	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5,336,883.83	5,162,687.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b>现 金 流 出 小 计</b>	22	5,336,883.83	5,162,68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5,336,883.83	-5,162,687.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0,523,526.99	6,842,282.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8	60,523,526.99	56,842,282.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27,552,782.29	1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6,216,011.36	7,045,61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33,768,793.65	21,845,6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754,733.34	34,996,672.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722,422.49	7,402,09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354,692.92	3,952,600.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5,077,115.41	4,405,603.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114,858.00				97,547,542.88	-		4,180,946.09	2,156,775.81	-62,451,360.49	113,548,7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2,114,858.00				97,547,542.88	-		4,180,946.09	2,156,775.81	-62,451,360.49	113,548,762.2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968.21		-23,780,945.01	-23,236,97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80,945.01	-23,780,94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114,858.00				97,547,542.88	-		4,724,914.30	2,156,775.81	-86,232,305.50	90,311,785.49
								543,968.21			543,968.21
								580,512.78			580,512.78
								36,544.57			36,544.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4,903,372.00				54,759,028.88			3,149,651.75	2,156,775.81	-2,021,986.12	122,946,84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4,903,372.00				54,759,028.88			3,149,651.75	2,156,775.81	-2,021,986.12	122,946,84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211,486.00				42,788,514.00			1,031,294.34		-60,429,374.37	-9,398,08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60,429,374.37	-60,429,37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7,211,486.00				42,788,514.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7,211,486.00				42,788,514.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								1,031,294.34			1,031,294.34
1.本年提取	23								1,031,294.34			1,031,294.34
2.本年使用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2,114,858.00				97,547,542.88			4,180,946.09	2,156,775.81	-62,451,360.49	113,946,762.29





5.2.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楚安
	身份证号	4401061966110318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楚安、17.14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叶楚宇（15.8931%） 2、叶楚宙（16.5816%） 3、张小山（8.7191%） 4、深圳市安和易企业（有限合伙）（6.9024%） 5、赖文建（6.0571%） 6、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6769%） 7、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9266%） 8、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665%） 9、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6.5873%） 10、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6.044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楚安  
2024年12月20日

**水滴信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示范平台

青和威 青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647183174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电话: 158\*\*\*\*... 更多电话 4 同电话企业  
邮箱: qingdaop\*\*\*\*@126.com 更多 5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33号常春藤科技园2010室 更多 2  
简介: 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节能灯具生产、自动化控制、测控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详细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四... 更多

企业族群: 安和威 成员企业 4 成员风险 28  
产品信息: 安和威新能源 最新融资轮次 A轮  
实际控制人: 挖掘企业实际控制人  
电话找老板: 通过企业电话找老板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19 提醒信息 140  
社会评价: 正面评价 2 负面评价 0  
公司背景 43 法律诉讼 107 经营风险 1 公司发展 54 经营状况 11 知识产权 4 历史信息 20

公司背景: 工商信息 水滴风险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1 主要人员 2 对外投资 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变更记录 28 企业年报 11



##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九条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8883A	500 万元	货币	2019-12-30

第十条 股东承诺以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股东出资一览表:

股东或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叶楚安	12364198.00	17.1451%
叶楚宇	11454289.00	15.8931%
叶楚宙	11957793.00	16.5816%
张小山	6287751.00	8.7191%
深圳市安和易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00	6.9024%
赖文建	4368040.00	6.0571%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8120.00	0.6769%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1700.00	3.9266%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7541.00	1.4665%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4750436.00	6.587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70326.00	16.0443%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叶楚安	1236.4198	自然人	自然人
张小山	637.4995	自然人	自然人
叶楚宇	1195.7793	自然人	自然人
赖文建	436.804	自然人	自然人
叶楚宙	1195.7793	自然人	自然人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0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766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15:37: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防伪码: YEGP316048林芸20220727,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叶楚宙	11,957,793	16.5297
4	张小山	6,374,995	10.6250
5	赖文建	4,368,040	7.2801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47,664	6.5794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6.2500
8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	3.5908
9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	3.4722
1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	1.7361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公司系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情况业经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截至本章程签订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11.4858万元之日,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17.1451
2	叶楚宇	11,461,289	15.8931
3	叶楚宙	11,957,793	16.5816
4	张小山	6,287,751	8.7191
5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	6.9024
6	赖文建	4,368,040	6.0571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8,120	0.6769
8	深圳市前海和能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1,700	3.9266
9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7,541	1.4665
10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4,750,436	6.5873
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70,326	16.0443
	合计	72,114,858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 注册资本: 7211.4858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叶楚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赖文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叶楚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张小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叶楚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0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6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75(万元),比例6.25%, 张小山:出资额637.5(万元),比例10.625%,中国 叶楚宇: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215.45(万元),比例3.5908%,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额104.17(万元),比例1.7361%,中国 叶楚宙: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94.77(万元),比例6.5794%,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08.33(万元),比例3.4722%, 赖文建:出资额436.8(万元),比例7.2801%,中国 叶楚安:出资额1236.42(万元),比例20.607%,中国 <a href="#">收起</a>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额104.17(万元),比例1.7361%,中国 叶楚安:出资额1236.42(万元),比例20.607%,中国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215.45(万元),比例3.5908%, 赖文建:出资额436.8(万元),比例7.2801%,中国 叶楚宙: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叶楚宇: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94.77(万元),比例6.5794%, 张小山:出资额637.5(万元),比例10.625%,中国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08.33(万元),比例3.4722%,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75(万元),比例6.25%, <a href="#">收起</a>	2022年5月16日
17	其他事项备案	1	2	2019年11月26日
18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708418883A	2019年11月26日
19	其他事项备案			2019年11月26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梁文昭:董事;叶楚宇:副董事长;何超海:董事;黄大强:董事	程皓:董事;梁文昭:董事;叶楚宇:副董事长;黄大强:董事	2019年11月26日



### 5.3、其他

#### 5.3.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晏楚安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5.3.2、关键岗位承诺函

####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3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景 楚（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5.3.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有关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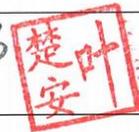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李楚安



盖章：



日期：2024年 12 月 20 日



### 5.3.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研发机房改造工程配电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楚安
	身份证号	4401061966110318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楚安、17.14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叶楚宇（15.8931%） 2、叶楚宙（16.5816%） 3、张小山（8.7191%） 4、深圳市安和易企业（有限合伙）（6.9024%） 5、赖文建（6.0571%） 6、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6769%） 7、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9266%） 8、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665%） 9、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6.5873%） 10、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6.044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楚安  
2024年12月20日

**水滴信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示范平台

青和威 青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647183174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电话: 158\*\*\*\*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33号常春藤科技园2010室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19 提醒信息 140  
公司背景 43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1 公司发展 54 经营状况 11 知识产权 4 历史信息 20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19 提醒信息 140 社会评价 正面评价 2 负面评价 0

公司背景 43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1 公司发展 54 经营状况 11 知识产权 4 历史信息 20

公司背景  
工商信息 水滴风险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1 主要人员 2 对外投资 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变更记录 28 企业年报 11



##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九条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8883A	500 万元	货币	2019-12-30

第十条 股东承诺以其全部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股东出资一览表:

股东或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叶楚安	12364198.00	17.1451%
叶楚宇	11454289.00	15.8931%
叶楚宙	11957793.00	16.5816%
张小山	6287751.00	8.7191%
深圳市安和易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00	6.9024%
赖文建	4368040.00	6.0571%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8120.00	0.6769%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1700.00	3.9266%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7541.00	1.4665%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4750436.00	6.587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70326.00	16.0443%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叶楚安	1236.4198	自然人	自然人
张小山	637.4995	自然人	自然人
叶楚宇	1195.7793	自然人	自然人
赖文建	436.804	自然人	自然人
叶楚宙	1195.7793	自然人	自然人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0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766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15:37: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防伪码: YEGP316048林芸20220727,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叶楚宙	11,957,793	16.5297
4	张小山	6,374,995	10.6250
5	赖文建	4,368,040	7.2801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47,664	6.5794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6.2500
8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	3.5908
9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	3.4722
1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	1.7361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公司系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情况业经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截至本章程签订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11.4858万元之日,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17.1451
2	叶楚宇	11,461,289	15.8931
3	叶楚宙	11,957,793	16.5816
4	张小山	6,287,751	8.7191
5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	6.9024
6	赖文建	4,368,040	6.0571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8,120	0.6769
8	深圳市前海和能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1,700	3.9266
9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7,541	1.4665
10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4,750,436	6.5873
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70,326	16.0443
	合计	72,114,858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8883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安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 注册资本: 7211.4858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64号安和威办公大楼603

·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叶楚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赖文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叶楚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张小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叶楚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0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6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75(万元),比例6.25%, 张小山:出资额637.5(万元),比例10.625%,中国 叶楚宇: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215.45(万元),比例3.5908%,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额104.17(万元),比例1.7361%,中国 叶楚宙: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94.77(万元),比例6.5794%,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08.33(万元),比例3.4722%, 赖文建:出资额436.8(万元),比例7.2801%,中国 叶楚安:出资额1236.42(万元),比例20.607%,中国 <a href="#">收起</a>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出资额104.17(万元),比例1.7361%,中国 叶楚安:出资额1236.42(万元),比例20.607%,中国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215.45(万元),比例3.5908%, 赖文建:出资额436.8(万元),比例7.2801%,中国 叶楚宙: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叶楚宇:出资额1195.78(万元),比例19.9297%,中国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94.77(万元),比例6.5794%, 张小山:出资额637.5(万元),比例10.625%,中国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08.33(万元),比例3.4722%,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额375(万元),比例6.25%, <a href="#">收起</a>	2022年5月16日
17	其他事项备案	1	2	2019年11月26日
18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708418883A	2019年11月26日
19	其他事项备案			2019年11月26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梁文昭:董事;叶楚宇:副董事长;何超海:董事;黄大强:董事	程皓:董事;梁文昭:董事;叶楚宇:副董事长;黄大强:董事	2019年11月26日